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2273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5
五年財務概要	286
釋義及詞彙	28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鐵先生(主席)

蔣曉冬先生

吳太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旭女士(主席)

李鐵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涂志亮先生(主席)

金旭女士

吳太兵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

何燕群女士

授權代表

涂志亮先生

何燕群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04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政中路支行
中國
廣州市越秀區
德政中路
316至3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支行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清河東路
口岸大街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代號

2273

公司網站

www.gstzy.cn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624,561	1,372,099	252,462	18.4%
毛利	499,536	620,304	(120,768)	(1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709	(518,022)	716,731	(138.4%)
年內溢利／(虧損)	183,551	(506,886)	690,437	(136.2%)
經調整溢利淨額 ⁽¹⁾	200,806	156,719	44,087	28.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80	(4.38)	5.18	(118.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0.77	(4.38)	5.15	(117.6%)
盈利能力比例				
毛利率	30.8%	45.2%	不適用	(14.4%)
淨溢利／(虧損)率	11.3%	(36.9%)	不適用	48.2%
經調整淨利率 ⁽²⁾	12.4%	11.4%	不適用	1.0%

(1) 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的調整包括：(i)於2022年及2021年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ii)於2021年與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19.5百萬元；(iii)非經常性開支(主要指2021年與本集團非經營活動(如上市及集團重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人民幣72.7百萬元)。

(2) 經調整淨利率按經調整溢利淨額除以收入計算。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非常榮幸地代表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固生堂中醫自2010年創立以來，歷經12年的發展與沉澱，建立了覆蓋全國300多個城市的線上線下基層醫療服務網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累計服務人次近1,300萬，2022年年度服務人次超過290萬，進一步鞏固了國內基層中醫連鎖服務機構龍頭的地位。2022年固生堂取得了較好的業績：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6.2億元，同比增長18.4%。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2.0億元，同比增長28.1%。

一、本集團的商業模式、經營理念、初心和成就

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打造向上、向善的商業模式

固生堂的中醫大多數都是三甲醫院掛號難、門診量大、患者認同度高的醫生，醫生的醫術、醫德均得到患者好評。固生堂建立集團用藥保障機制，精選優質中藥材，力邀國內權威藥材鑒定專家定期進行中藥材鑒定，根據每一味中藥的特性、產地及各地區用藥的習慣，選出符合國家規定及療效顯著的中藥原材料，為固生堂的中藥嚴把質量關。

「醫好、藥好、服務好」與「長期、長力、長情」的核心經營理念，造就服務量穩步上升

固生堂過去三年用戶就診次均消費分別約為518、513、552元人民幣，客單價未大幅度變化，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來源於服務量的增長、會員用戶數量的提升以及會員消費佔比的提升。2022年，固生堂用戶回頭率達到64.0%，會員人數203,108人，會員年回頭率約為86.4%；會員用戶線下消費佔比約為40%（我們於2019年啟動會員服務體系，平均每名會員用戶的收入是非會員用戶收入的近2倍）。通過精細化的服務與經營，我們為用戶提供全身心關懷與健康支援的全生命週期中醫健康服務，構建起「長期、長力、長情」的和諧的醫患關係。

立足基層，切實落實國家中醫藥發展重大工程 — 名醫堂工程，實現規模化、品牌化的名醫堂連鎖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為新時代傳承創新發展中醫藥事業指明方向。202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2022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提出促進中醫藥發展的多項細化政策措施，明確加強中醫醫療服務體系建設，打造「旗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實施名醫堂工程，鼓勵和支援有經驗的社會力量興辦連鎖經營的名醫堂，按照品牌化、優質化、規範化、標準化的要求，分層級規劃佈局建設一批名醫堂，打造可推廣、可複製、可持續的示範性名醫堂運營模式等；衛生健康委、中醫藥局《關於印發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2020.08.01實施)明確鼓勵社會力量辦醫療衛生機構按照自願原則參加醫聯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2021.03.11發佈)，要求「實施醫師區域註冊，推動醫師多機構執業。」

2020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鼓勵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醫聯體合作；參與醫療服務合作機制，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多種類型的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合作；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鼓勵醫師定期定點到縣級以下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主執業機構應當支援並提供便利。醫師在醫療聯合體內的醫療機構中執業可以不辦理相關變更註冊手續。

上述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已明確鼓勵社會辦醫療機構通過參加醫聯體合作、醫生多點執業和打造示範性名醫堂運營模式等形式，促進優質醫療資源以市場化機制有序流動、下沉基層。

固生堂作為基層中醫服務龍頭，是上述國家政策的切實踐行者：我們48家線下醫療機構覆蓋了14個城市，打造了品牌化、連鎖化、集團化、標準化的名醫堂，為用戶提供一流就醫環境、一流中醫藥服務；超過2.5萬名知名中醫師通過我們線上線下的服務網絡提供中醫服務，在分級診療的大背景下，真正實現通過技術手段以市場化方式，把優質醫療資源有序地下沉基層、覆蓋更廣泛人群；同時，我們重視中醫學術傳承，通過設立名醫傳承工作室等形式，致力於為社會培養、輸送更多中醫藥優秀人才。

與知名三甲醫院建立醫聯體合作，推進高水準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與三甲醫院差異化發展，形成互補

2018年8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分級診療制度建設有關重點工作的通知》中提到，將社會力量設立的醫療機構納入醫聯體，對於具備條件的社會力量舉辦醫療機構，也可以牽頭組建醫聯體。

固生堂積極牽頭組建現代化的中醫診療醫聯體。2022年我們與多家三甲醫院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深入開展共建創新性醫聯體工作。我們醫聯體建設工作成效正通過我們覆蓋廣泛的醫療網絡推動優質的醫療資源下沉，逐步改善全國中醫醫療資源配置不均衡的現狀，讓更廣大的人民群眾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更便利地享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資源。

探索自有醫生培養體系，解決基層醫生職稱晉升難題

固生堂作為中醫服務行業龍頭，高度重視中醫人才培養，目前已經搭建起「學術帶頭人（國醫大師、全國和省市名中醫）—骨幹醫生（全職、社區醫生）—青年醫生（碩博畢業生）」三個梯隊的人才培養體系。固生堂通過合作國醫大師、國家和省市級名中醫搭建起中醫學術高地，圍繞知名專家組建傳承工作室，為自有醫生提供了媲美公立醫院的優質師資，引領學術建設，滿足自有醫生的學術提升需求；引進已有不錯工作經驗的基層醫生作為骨幹，在名醫的指導下提升學術水準和療效，通過固生堂的資訊化和高效運營管理能力完成較高的服務量並保證服務質量，從而滿足其職稱晉升相關考核項目的要求；持續招募中醫藥大學碩博畢業生，為其提供臨床學習和執業的平台，年輕醫生在跟診名醫學習和服務患者的同時提升臨床實踐能力，逐步成為骨幹醫生。

2022年8月4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局聯合印發《關於深化衛生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部署衛生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制度改革工作。《指導意見》明確，將通過完善基層評價標準、改進評價方式，落實基層制度，鼓勵人才向邊遠地區或是基層一線流動。可以看出，衛生專業技術人員職稱改革制度上已發生明顯變化，尤其是進一步放寬了基層人員職稱評審的其他條件，重點評價基層醫療服務能力和水準。

固生堂作為基層中醫服務龍頭，在中高級醫師職稱評定上具有優勢，既能夠滿足職稱晉升所需的服務量等要求，又能通過名醫傳承等方式培養出技術不錯的醫生，並在評定、名師指導等環節發揮優勢。2022年固生堂有多名醫師晉升為主治、副主任醫師職稱，進一步增強公司獲取優質醫生資源、培養自有醫生的能力。

新冠病毒疫情的應對

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形勢仍然嚴峻複雜，我們醫療網絡覆蓋的區域包括廣州、深圳、上海、北京等地線下醫療機構亦先後受到疫情影響。我們已建立比較完善的快速反應機制，對不同程度的疫情影響有不同應對措施，以在施行嚴密的防疫措施情況下繼續為用戶提供診療服務。首先，得益於我們的OMO商業模式，可以在線下醫療機構因疫情影響暫停營業的情況下推薦患者採用互聯網診療的方式進行就診，建立起專家和患者的線上看診習慣，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常態化封控，確保中醫診療服務不中斷，解決用戶的就醫需求，並通過互聯網診療收入的增加來對沖疫情影響線下醫療機構的收入下降。其次，集團可以利用疫情期間積極開拓和尋找線下併購門店機會。此外，疫情防控期間集團可以加強科研能力建設，打造研發一站式綜合診療服務平台：中醫師流動性降低、有更多閒暇時間，是與中醫師合作很好的時機，促進醫生出診、加診、視頻問診、使用互聯網平台。

自2022年12月開始，國內各地陸續放鬆新冠管控措施，新冠病毒感染人數急劇上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一定的影響。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提倡的用中醫治療新冠的政策，及時推出了新冠門診服務，並開展線上新冠治療業務，取得了不錯的成績。眾所周知，新冠感染康復後不少患者會出現並發症，例如咳嗽、乏力等症狀，中醫在治療新冠後遺症方面具有優勢，我們推出了新冠康復的治療業務，目前正在服務廣大患者。

打造數字化運營及合規管控體系，加強人才梯隊建設

線下醫療機構是我們過去主要的經營載體和服務專家、患者的重要場景，隨著整體經營規模的快速擴張，2022年我們在數字化運營及合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

- (一) 我們進一步完善了線下醫療機構端的數字化店員系統，通過數據展示，加強線下醫療機構與患者的深度聯繫，提高用戶體驗；同時通過數字化店員系統作為管理工具加強與患者的實時溝通反饋，從而提升門店的回頭率、門診量，實現門店數字化管理，達到為業務賦能的目的。
- (二) 我們的醫務端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日趨完善，形成了醫務端對醫生、醫務團隊開發和經營的合力。通過建立醫務CRM系統，對醫務團隊在經營和管理方面進行數字化統計和分析，提高了醫務團隊的運營效率。
- (三) 我們加強了智能審方合規平台建設，把對醫保合規的邏輯嵌入智慧審方合規平台，通過資訊化手段進行合規管理。
- (四) 我們搭建了業務全流程閉環的ERP系統，更深層次地實現公司數字化運營管理，通過對供銷存、核算的全流程系統管理，進一步提高了業務管理效率。

2022年我們繼續針對本集團各細分領域設置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加強精細化管理。我們從業務夥伴中遴選優秀骨幹作為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各管理委員會結合公司業務深入挖掘，在用戶服務、專家服務、醫保合規管控、供應鏈進銷存等方面通過精細化管理。同時，各管理委員會通過對本集團各細分業務流程的督導，協助我們打造了「用戶至上、服務優先、品質為王」的服務體系來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在此過程中，公司一方面在業務管理方面日益精進，又培訓和培養了大量優質人才，為公司未來快速發展儲備了優秀人才。

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2022年面對全國各地相繼出現的新冠疫情，固生堂積極配合各級部門參與到抗疫的工作中。依託固生堂平台的醫療資源和供應鏈支持，我們累計為疫情防護派遣醫護人員1,000餘人次並協助各地完成共計超過30萬人次的核酸篩查。

此外，我們在多個城市舉行不定期的義診活動，進行中醫文化的傳承和推廣。

二、未來業務展望

鑒於對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未來仍將保持較高增速的預估，而目前優質醫療資源供給不足，廣大群眾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在不斷上升。我們計劃將從以下幾個方面，內生外延確保2023年實現高質量的高速增長，滿足患者的需求，進一步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基層：

- 1、發展OMO業務，順應國家鼓勵互聯網+中醫藥服務的政策，完善互聯網診療系統，與醫保連接，患者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享受中醫藥服務；
- 2、進一步加強醫生合夥人計劃，通過合夥機制讓醫生的合作更加穩定。強化名中醫傳承工作室戰略，落地傳統中醫的「師帶徒」模式。把名中醫的優秀經驗和學術成果傳承，同時培養自有醫生，進一步提高自有醫生收入佔比；
- 3、加強醫聯體合作，進一步增加合作的公立醫院和中醫藥大學數量，挖掘醫聯體合作潛力，讓名醫有序地下沉到基層；
- 4、提高研發投入，落實常用處方—院內製劑—藥品體系搭建；前五大病種的治療路徑和方案產品化；中醫藥食品用品消費化、產品化。以中醫藥特色作為核心，堅持中醫藥治療的原則，給老百姓提供容易使用且療效穩定的中醫藥特色醫療服務；
- 5、繼續擴大會員體系，探索新的會員服務內容和模式。發展家庭醫生服務，結合國家鼓勵提供中醫藥服務的政策，積極提供中醫藥家庭醫生服務；
- 6、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落實高質量、高增長的擴張策略，更加積極地擴張：包括現有城市加密佈局和新進城市佈局；
- 7、進一步強化供應鏈監管和數字化能力。發揮公司供應鏈優勢，提升中藥品質；通過數字化和標準化能力，提升運營效率，通過自研HIS系統防範臨床醫療風險，嚴守合規要求。

未來，我們會繼續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以及「醫藥、藥好、服務好」「長期、長力、長情」的核心經營理念，繼續努力成為中醫師執業的首選、老百姓看中醫的首選、有志於中醫事業者的首選；我們的發展戰略將始終與國家的政策深度銜接，作為中醫特色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我們將持續踐行公司經營理念，傳承和發展中醫藥事業，為用戶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更加高效的落實國家鼓勵中醫藥發展的法規和政策，發揮自身行業龍頭優勢，業務收入的增速保持行業龍頭地位，同時為解決廣大群眾「看病難、看病貴」問題作出應有的貢獻。

三、結語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患者、投資人的信任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和感恩；同時也對全體小固的不懈努力和拼搏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綿綿用力，久久為功」，我們願與各級政府部門、合作單位、專家教授、用戶朋友、員工夥伴，以及各位股東朋友共同助推中醫藥事業與產業發展，讓中醫藥這一中華民族的瑰寶得以傳承創新，樹立文化自信，讓中醫藥的魅力散發到全國乃至全世界的各個角落。

我們將堅守「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矢志發展中醫，為人民健康服務。

主席
涂志亮

2023年3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繼續以基礎醫療為重心，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貫穿疾病診療和醫療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相結合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正結合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以解決傳統中醫診療方式客戶觸達受限、不同區域間醫師資源不平衡、客戶隨訪和長期健康管理不便等痛點。自我們於2018年在微信官方賬號上推出線上預約、隨訪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以來，我們已能夠通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同時提供線下和線上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是能夠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並實現線下醫療服務網絡與線上平台的有效對接的首批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因此能夠從鼓勵發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有利政府政策中獲益。一方面，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助力我們更有效地使用醫療資源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我們得以根據線上醫師及客戶活躍度，策略性地選擇城市進行線下擴張。

中醫與西醫結合

我們從傳統的中醫基礎醫療診療法出發，發展出中醫與西醫相結合的診療法。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醫療服務網絡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將傳統中醫診療方法與西醫相結合，例如臨床檢查和治療。我們旨在有效、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尤其是慢性病管理，從而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我們以客戶日常的基礎護理為重點，旨在實現對於客戶的長期隨訪及健康管理。

標準化及數字化營運

我們持續加強我們運營的標準化和數字化，從而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並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以及更好的資源分配。

1. 我們建立了線下醫療機構端的數字化店員系統。通過數字報告的形式列示經營數據，我們能夠加強線下醫療機構與客戶的深度互動，改善客戶體驗；同時數字化店員系統促進了我們與客戶的實時溝通及反饋收集，從而通過提升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量及客戶回頭率，及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實施數字化管理，為我們的整體業務賦能。
2. 我們建立了醫務端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整合我們對醫療專業團隊的開發和管理。利用CRM系統，我們能夠使用數字化統計對醫療專業團隊的日常經營和管理進行數字化分析，從而提高其運營效率。
3. 我們搭建了智能審方合規平台，把對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邏輯嵌入智能審方合規平台，從而利用信息技術進行合規控制。
4. 我們搭建了業務全流程閉環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數字化營運和管理，從而通過對供應鏈、銷售、庫存和核算的全面和系統管理，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於2021年2月，中國政府出台《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實施名醫堂工程。特別是，鼓勵和支持有經驗的社會力量興辦連鎖經營的名醫堂，突出特色和品牌，打造一流就醫環境，提供一流中醫藥服務。我們相信這從政策上確保了我們業務營運的安全性。

於2021年12月，國家醫療保障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醫保支持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提出(i)支持「互聯網+」中醫藥發展並納入醫保；(ii)中醫醫療服務價格體現勞務價值納入調價範圍；(iii)允許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於銷售飲片時按不超過25%的加成進行銷售；(iv)允許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對院內製劑自主定價；(v)將院內製劑納入醫保計劃；及(vi)中醫醫療服務暫不執行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制等，在醫保端加大了對中醫藥服務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3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0個政府部門聯合印發《基層中醫藥服務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動計劃》，當中鼓勵社會力量在基層舉辦中醫醫療機構，支持企業舉辦連鎖中醫醫療機構，從而為我們的商業模式提供了進一步鼓勵和支持。

於同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對「十四五」時期中醫藥工作進行全面部署。該規劃提出了一系列評估中醫藥發展的指標，包括(i)每千人口中醫類別執業(助理)醫師人數由2020年的0.49人增長至2025年的0.62人；及(ii)縣辦中醫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診所)覆蓋率預計由2020年的85.86%增長至2025年的100.0%。該規劃對增加基層中醫資源供給，提高基層中醫醫療服務水平有推動作用，同時也有利於我們獲取更多醫生資源，解決醫生供給不足的問題。

於2022年5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2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旨在(i)推進醫保普通門診統籌，逐步將多發病、常見病的普通門診費用納入統籌基金支付範圍；(ii)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及(iii)持續推進分級診療和優化就醫秩序。推進全國的醫保普通門診統籌，意味著未來中國的門診服務將迎來較快增長。我們的門診服務預期將因此蓬勃發展。

於2022年6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加強新時代中醫藥人才工作的意見》(「該意見」)，提出了新時代中醫藥人才工作目標及重點任務，其核心在於加快解決中醫藥人才匱乏問題。該意見提出通過「西學中」、教育方式改革等增加中醫藥人才供給，鼓勵中醫藥人才向基層流動。這將進一步解決我們在基層發展面臨的醫生供給不足的問題。

於2022年10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十四五」中醫藥人才發展規劃》，從(i)完善中醫藥人才培養體系建設；(ii)擴大中醫藥人才規模；(iii)提升中醫藥人才質量；(iv)優化中醫藥人才結構佈局；及(v)完善中醫藥人才評價機制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支持。該規劃有助於加快培養優質中醫藥人才，有助於我們獲取更多醫生資源。

於2022年11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發佈《「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規劃》，部署「互聯網+中醫藥健康服務」行動、智慧醫院建設示範行動等，進一步推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衛生健康行業深度融合。互聯網技術被應用在中醫藥服務中，正在形成從診前防未病到診中治療、診後康復的「互聯網+中醫藥健康服務」。該規劃令傳統中醫藥健康服務煥發新的活力，並為我們OMO業務提供了進一步的長期政策支持。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從(i)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收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於該年的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客戶數量及彼等的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主要受於該年銷售的貴細藥材和營養品的類型和數量影響，其單價可能存在頗大差異。通常情況下，當高單價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銷量增加，我們將從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中產生更多收入。

我們積極擴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覆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無錫、杭州、鄭州及溫州擁有及經營48家醫療機構。我們所有醫療機構均為以「固生堂」品牌經營的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經營多種線上渠道，包括官方網站、手機應用、官方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及經營五家線下藥房，用於銷售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另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3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主要藉此向客戶提供線上預約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線下醫療機構及新建線下醫療機構擴大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於2022年5月收購北京國濟世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此外，我們於2021年1月收購的北京市昆侖醫院有限公司在翻新完成後於2022年6月開始營運。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擁有及營運四家線下醫療機構，增強了我們在北京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提升了我們在當地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促進並完善了我們在北京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佈局。我們於2022年10月與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大同**」）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收購杭州大同的93%股權。該項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完成。於同月，我們分別與上海千誠護理院有限公司（「**千誠護理院**」）的股東及杭州回元堂國藥館有限公司（「**回元堂國藥館**」）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收購千誠護理院及回元堂國藥館的100%股權。兩項收購事項均於2023年1月完成。該等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線下醫療服務網絡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三家自建醫療機構鄭州固生堂中醫健康諮詢有限公司（鄭州金水分院）、深圳固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堂隆樺中醫門診部(深圳隆樺分院)及溫州鹿城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溫州鹿城分院)於2022年12月開業，在保證原有區域業績穩定增長的同時，進一步擴展我們在新城市的業務足跡。我們將繼續按照既定策略，努力實現高質量的業務外延擴張，不斷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亦加強與醫療聯合體的合作，與更多公立醫院及中醫藥大學開展合作，充分釋放醫聯體潛力，推動優質醫師資源有序下沉到基層。於報告期內，我們先後與多家醫院訂立合作協議或合作意向書。

於2022年12月，我們首個中藥院內製劑 — 通竅止涕鼻舒顆粒從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醫療機構傳統中藥製劑備案憑證，標誌著我們的中藥院內製劑發展取得了實質性進展。通竅止涕鼻舒顆粒是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歷經超過5年臨床驗證的鼻炎經驗方，適用於過敏性鼻炎、鼻竇炎、腺樣體肥大及鼾症。作為我們醫療解決方案產品化的一大步，獲得該註冊批准可以提高我們的處方效率，更好地實現我們優質醫療資源的商業化。

我們的客戶群於報告期內實現穩定增長，證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戰略有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新客戶 ⁽¹⁾	551,999	526,820
各年末累計客戶 ⁽²⁾	2,732,824	2,180,825
客戶就診人次(千)	2,945	2,673
各年末累計客戶就診人次(千)	12,874	9,929
客戶回頭率 ⁽³⁾ (%)	64.0	62.8
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552	513

附註：

- (1) 指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 (2) 指截至任何財政年度末，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或之前任何時間曾訪問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 (3)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客戶人數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訪問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吸引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從而提升客戶忠實度。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會員的忠誠度及消費意願高於其他客戶。會員認可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品牌所產生的良好口碑使我們受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會員計劃的若干重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曾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進行消費的會員人數	203,108	138,328
會員就診人次(千)	897	752
會員回頭率 ⁽¹⁾ (%)	86.4	87.3
會員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2,673	3,118
非會員客戶的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1,596	1,537

附註：

- (1)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會員人數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訪問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會員總數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蔓延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報告期間內，COVID-19高傳染性變異毒株德爾塔和奧密克戎造成很多政府部門再加強措施以控制疫情的蔓延。中國的地方醫療健康管理部門對醫療健康服務實施控制，但需要緊急醫療護理的除外。患有慢性疾病的患者一般避免去醫療機構和藥房，以盡量減少感染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的30家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約31天。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北京市的4家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約6天，廣東省廣州市的7家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約12天，江蘇省南京市的2家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約31天，廣東省深圳市的5家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約29天，上海市的7家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約53天，江蘇省蘇州市的3家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約75天，江蘇省無錫市的1家線下醫療機構停業10天，福建省福州市的1家線下醫療機構停業3天。COVID-19疫情的任何持續蔓延或變異毒株的產生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線下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蔓延提高了中國公眾對健康和衛生的公共意識。同時，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蔓延促進了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普及，以及鼓勵發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政府利好政策的頒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22年12月初以來，中國政府當局宣佈應對COVID-19疫情的10項新措施，放寬了先前為控制疫情蔓延而實施的限制。2022年底，中國的感染人數激增，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了影響。我們及時擴大了服務範圍，涵蓋通過線下和線上渠道治療COVID-19。由於許多COVID-19康復者患有咳嗽和疲勞等後遺症，我們利用中醫治療這些症狀的優勢，推出了COVID-19康復治療服務，並為大量的患者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不重大。由於疫情發展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指標，並積極及時採取措施防止其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傳播，並將其對我們運營的潛在消極影響最小化。為更好地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亦已分配更多資源來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並促進推廣。

業務前景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響應國家建設「健康中國」的號召，我們致力於拓展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廣大的客戶群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在中國政府對中醫藥健康產業的大力支持和不斷出台的利好政策下，我們將繼續：(i)強化OMO平台的資源優勢和「固生堂」的品牌價值優勢；(ii)吸引優質醫療資源加入我們的平台；(iii)為我們的客戶解決「難以獲得及負擔不起的醫療服務」的痛點；及(iv)積極推進醫療聯合體合作，在不影響現有營運的情況下適度拓展業務。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業務戰略將聚焦於以下方面：

1. **繼續採用師帶徒模式培養中醫藥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的青年醫師團隊。**「固生堂」名中醫傳承工作室及OMO平台對青年醫師的培養已初見成效。我們的OMO平台已取消地域限制，並讓來自不同地域的優秀專家與青年人才高效分享臨床經驗和學術成果，加速我們的專職醫師隊伍建設。「固生堂」名中醫傳承工作室擁有充足的醫師資源，為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預防、治療、醫療健康管理等個性化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質量保證，讓優秀的專家在診療過程中專注於臨床療效和客戶體驗，從而實現醫生與客戶雙贏的服務模式。

- 通過數字化和「互聯網+」為醫療服務賦能。**順應中國政府對「互聯網+」中醫藥服務的政策鼓勵，我們計劃推出四診儀等智能硬件設備提升遠程中醫醫療服務中輔助診療能力，以期通過遠程中醫診療服務實現更廣泛的客戶觸達。通過數字化營運，我們能實現對患者的精細化服務，持續提升客戶留存率和每名用戶平均收入。通過數字化能力，我們預計在保障服務質量穩定性的同時還將提升供應鏈的經濟規模及運營效率。未來，我們將會持續探索新的會員服務模式(如家庭醫生服務等)以吸引新會員。我們亦將繼續給會員提供優質服務。
- 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實現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產品化和標準化。**我們在脫髮、鼻炎、不孕不育及消化症狀等方面的幾個品種院內製劑已經完成試生產，並計劃申報備案號。我們的院內製劑中心已完成工程建設、設備驗收和試生產，並已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可用於量產已取得備案號的院內製劑，實現醫療解決方案的產品化。我們首個中醫院內製劑 — 通竅止涕鼻舒顆粒已於2022年12月取得醫療機構傳統中藥製劑備案憑證，中醫院內製劑發展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詳情請見「一 業務回顧」。未來，我們預期進一步加大在此方面的投入，生產更多的院內製劑。
-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確保穩健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擴張伴隨著風險，我們正在加緊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增強我們的信息獲取及管理能力。我們亦將加強控制流程和信用風險管理，以應對多元化業務模式帶來的日益增長的信用風險。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面臨新興市場原材料價格上漲和供應不足的風險。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和前瞻性估計，我們將建立中藥材戰略儲備機制，並將業務延伸至上遊採購，以應對上述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2年／2021年 (%)
	2022年		202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1,595,717	98.2	1,342,996	97.9	18.8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8,844	1.8	29,103	2.1	(0.9)
總計	1,624,561	100.0	1,372,099	100.0	18.4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2.1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0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醫療平台的業務擴張以及我們新收購及現有線下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

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由於我們的幾乎所有線下醫療機構均為定點醫療機構，客戶可以選擇依靠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來支付我們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符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醫療服務和產品。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相關做法，我們作為定點醫療機構的線下醫療機構可能會受限於政府批准的年度醫療費用配額的限制，針對其獲准自相關公共醫療保險局收回的費用。客戶亦可依賴適用的商業醫療保險政策或以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方式向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付款。對於我們通過其他渠道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客戶一般通過銀行卡付款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線上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2年／2021年 (%)
	2022年		202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468,395	28.8	380,858	27.8	23.0
— 社會統籌	257,401	15.8	181,044	13.2	42.2
— 個人賬戶	210,994	13.0	199,814	14.6	5.6
其他 ⁽¹⁾	1,156,166	71.2	991,241	72.2	16.6
總計	1,624,561	100.0	1,372,099	100.0	18.4

附註：

(1) 指客戶通過商業醫療保險、現金、銀行卡及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結算的收入。

我們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主要是因為(i)若干線下醫療機構於2022年合資格為定點醫療機構，因此合資格透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醫療費用；及(ii)若干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局增加透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的醫療費用的特定比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2年／2021年 (%)
	2022年		202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線下醫療機構 ⁽¹⁾	1,364,921	84.0	1,218,892	88.8	12.0
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259,640	16.0	153,207	11.2	69.5
總計	1,624,561	100.0	1,372,099	100.0	18.4

附註：

(1) 包括線下藥店所產生的小額收入。

我們來自線下醫療機構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9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9百萬元，與我們新收購及現有的線下醫療機構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來自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越來越多的收入來源於線上業務迅速增長的河南省、四川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等特定地理區域的客戶；及(ii)我們的線上業務的客戶訪問量於2022年增加。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醫師成本、材料成本及定期經營開支，包括在線下醫療機構工作的非醫師職員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線下醫療機構的水電費（「線下醫療機構的額外經營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49.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我們業績的有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2年／2021年 (%)
	2022年		2021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醫師成本及材料成本	884,109	78.6	751,795	100.0	17.6
線下醫療機構的額外經營開支 ⁽¹⁾	240,916	21.4	—	—	不適用
總計	1,125,025	100.0	751,795	100.0	49.6
銷售成本 — 模擬調整⁽²⁾					
醫師成本及材料成本	884,109	100.0	751,795	100.0	17.6
總計	884,109	100.0	751,795	100.0	17.6

附註：

- (1) 先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線下醫療機構的額外經營開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為銷售成本。
- (2) 模擬分析由管理層提出以方便進行期間比較，假設業務重組(定義見下文)並未發生。

通過業務重組(「業務重組」)，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僅專注於醫療服務，而不再承擔營銷職能。因此，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與使用權資產及翻新線下醫療機構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被分配至銷售成本中。同時，隨著我們將營銷職能進行集中以提升OMO業務下的營銷效率，在線下醫療機構工作的非醫師人員轉而專注於醫療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故彼等被視為我們服務團隊的一部分。因此，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增加。在模擬調整下，我們的銷售成本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醫師群體擴大令醫師成本持續增加；及(ii)材料成本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3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業務重組令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比較，以期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488,073	30.6	607,361	45.2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11,463	39.7	12,943	44.5
總計	499,536	30.7	620,304	45.2
毛利 — 經模擬調整後 ⁽¹⁾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728,989	45.7	607,361	45.2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11,463	39.7	12,943	44.5
總計	740,452	45.6	620,304	45.2

附註：

(1) 管理層提出模擬分析以方便進行年度比較，並假設業務重組並未發生。

在模擬調整下，我們的毛利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3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在模擬調整下，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0百萬元，這將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總體一致。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這與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增長總體一致。在模擬調整下，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45.2%及45.7%。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開展醫療健康產品銷售促銷以吸引新客戶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50.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該補助由當地政府授予確認為「民辦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以鼓勵其業務擴展；(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與銀行存款增加一致；及(iii)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出租人租金減免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匯兌差異淨額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2年／2021年 (%)
	2022年		2021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地區經營開支	203,411	98.1	390,970	94.5	(4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621	4.5	(100.0)
第三方獲客成本	3,913	1.9	3,935	1.0	(0.6)
總計	207,324	100.0	413,526	100.0	(49.9)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地區經營開支及第三方獲客成本。地區經營開支主要指我們地區經營部門的各類經營開支及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指我們銷售部高級管理層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第三方獲客成本主要為支付給與我們合作為我們提供客戶流量的第三方線上平台的佣金。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減少4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重組，導致地區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通過多渠道客戶獲取策略吸引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通過差異化客戶保留策略保留現有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主要依靠我們日益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來吸引新客戶，這以我們廣泛的醫師資源及優異的服務能力為基礎。我們認為，我們的多渠道客戶獲取策略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類似，於報告期內，95%的新客戶由我們的專屬醫療機構、藥店、線上醫療平台及旗艦店獲得，而5%的新客戶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引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第三方獲客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亦非常重視客戶體驗及反饋。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保留策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幫助我們提高客戶忠誠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減少59.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34.9百萬元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估值釐定，而其估值主要受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的財務預測影響。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相關的進一步公允價值虧損，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轉換所致。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金融資產減值及外匯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81.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債券利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因為我們已於2021年結算應付債券；及(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2022年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與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線下醫療健康機構的業務擴張一致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83.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淨額人民幣5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收入持續快速增長；(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並無產生進一步公允價值虧損，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提供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我們管理層般，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界定為已就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溢利／虧損，該等項目包括：(i)與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與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非經常性開支。我們剔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指標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是其為本集團的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經調整溢利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收入增加；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內溢利／(虧損)	183,551	(506,886)
調整 ⁽¹⁾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419,4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55	171,405
非經常性開支 ⁽²⁾	—	72,710
經調整溢利淨額	200,806	156,719

附註：

- (1) 非現金、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在等於或大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情況下方作調整。
- (2) 非經常性開支主要指與本集團非經營活動(如上市及集團重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架構自此未發生變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039.6458美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396,458股，每股0.0001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94.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30.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年利率為4.04%至6.00%。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來自權益及債務的替代性資金來源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為有效提高我們閒置現金的利用率及流動性，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我們購買了瑞航清良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致遠量化對沖運作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均為中國合法設立經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剩餘現金足以滿足我們報告期內的日常運營需求。

庫務政策

我們的融資和庫務活動在公司層面集中管理和控制。董事會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始終能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為4.1%（2021年12月31日：5.4%）。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自使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但該等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乃根據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所產生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進行還款而產生。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得融資。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翻新線下醫療機構；及(iii)購買無形資產（如軟件等）的開支有關。於報告期內，我們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下醫療機構及辦公設備的支出增加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我們並無任何現有計劃進行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907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66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佔僱員總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995	52.2%
管理、營運及其他	452	23.7%
銷售及營銷	326	17.1%
供應鏈	89	4.7%
信息科技及研發	45	2.3%
總計	1,907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包括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我們主要基於僱員的職位及部門來確定其績效目標，同時定期審查彼等的績效。該等審查的結果會用於釐定其薪金、獎金獎勵及晉升評估。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獲提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產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動糾紛。

為保持和提高我們員工隊伍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和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29.00港元發行27,87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直至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實際使用情況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可供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預期動用時間表 ⁽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下金額	
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	69.9	541.3	163.1	163.1	378.2	2025年底之前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院內製劑以及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	9.6	74.8	8.4	8.4	66.4	2025年底之前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根據業務擴張升級現有煎藥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立自有GMP廠	9.6	74.8	3.4	3.4	71.4	2025年底之前
營銷及品牌活動	4.9	38.3	20.8	20.8	17.5	2025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6.0	46.7	38.7	46.7	—	—
總計	100.0	775.9	234.4	242.4	533.5	

附註：

(1) 餘下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對我們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0.7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存入銀行。我們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44歲，於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涂先生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涂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涂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對醫療服務及產品具有深入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在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愛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經營醫療服務中心的健康管理集團，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東分公司的銷售總監、華南的副總經理、銷售總監、華北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華東的主席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深圳的執行副總經理。於2010年9月，涂先生創辦廣東固生堂，並自當時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也自廣東固生堂成立至2021年3月擔任其總經理職位。涂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2014年5月起擔任固生堂香港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2016年7月起擔任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上海固生堂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的監事。

涂先生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也獲委任為其產學研分會、發展改革研究分會以及健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彼還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國醫堂館社區服務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治未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涂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於2023年3月，涂先生開始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中醫館共同體主席，任期至2027年3月。

涂先生於2018年1月獲長江商學院錄取進修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涂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46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蔣先生於2005年5月在美國全球風險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開始投資生涯。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蔣先生擔任恩頤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中國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工作長達11年。於2016年8月，蔣先生創辦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L.P.並一直負責基金的投融資及管理工作。

蔣先生於2001年5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uang Jingsheng先生，65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Huang先生在初創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他擔任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他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貝恩投資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他在德太滬華(上海)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上海哈佛中心總經理，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Huang先生自2010年9月起亦擔任廣東固生堂的監事。

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Huang先生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HK)(中國一家功能保健茶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以來，他於宜人金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RD.NYSE)(中國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調任董事。自2018年8月起，他亦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0.HK)(中國一家建築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Huang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1988年1月獲斯坦福大學頒授社會學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6月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Huang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永久先生，45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徐先生在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徐先生加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他在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他曾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副總裁。自2016年9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0月以來，徐先生一直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0.HK)的股東代表監事。自2023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及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全面負責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獲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6月獲上海復旦大學頒授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15年1月被復旦大學錄取，學習生物技術。他還於2019年4月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商業管理，目前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他亦於2022年1月被復旦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辦公室聘請為復旦大學金融專業學位行業導師。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康華先生，36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劉先生在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他在GP Batteries Industrial Limited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他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供應商審核。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他於廣州恆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他還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諮詢業務。於2022年12月，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錄取進修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他於2019年3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6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他還於202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建先生，60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他自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以來，一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先後於1998年擔任副教授並由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起擔任教授，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副院長。於2014年至2019年，他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

高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SZ)(一家從事智能設備及裝備業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3.SZ)(一家從事科技創新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獲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頒授工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54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金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她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基金監管部託管機構綜合處處長。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她在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副總經理。之後，她加入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金設立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公司)，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總經理。她還曾於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擔任梅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此後直至2014年12月，她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的總經理。於2015年，她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曾擔任總經理，及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至2022年1月。自2020年11月以來，她一直擔任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HK)(中國一家物業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2月以來，金女士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募基金專業委員會的主席。自2017年7月以來，她一直擔任深圳市投資基金同業公會副會長。她於2018年獲新浪財經頒授「基金行業領軍人物獎」。

金女士於1993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她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金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鐵先生，45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他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辦事處。於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他任職於汽車之家(股份代號：ATHM.NYSE，為中國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擔任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他擔任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HK及LI.NASDAQ，為中國新能源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他還於2019年7月完成了哈佛商學院全球高管領導力課程並於2021年5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太兵先生，47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他自200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624.SZ，一間軟件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2020年8月獲第九屆中國財經峰會授予「2020新時代商業領袖」，於2018年獲創業家&i黑馬授予「2018十大年度創業家」。他還是深圳市南山區政協第五屆委員。吳先生是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他亦是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吳先生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涂志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仕剛先生，50歲，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併購及融資及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系統。

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他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HK)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從事包裝製造及批發)的財務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他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HK)附屬公司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旅遊業營運商的賓客用品及配件供應商)的財務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他受僱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一間從事成衣及紡織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他任職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HK，一間具有設計中心、營銷服務系統、物流配送及網絡管理系統的高端女裝集團)，他於2012年6月成為首席財務官及於2014年3月成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固生堂的監事。

鄧先生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1年6月自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1年1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潔女士，44歲，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深圳業務區域的營運以及監督蘇州、無錫、寧波及福州業務區域的營運。

李女士主要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78.SZ)(「海王生物」)，最後職位為海王生物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王眼之寶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於2007年6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Merck & Co., Inc. (股份代號：MRK.NYSE)的非全資公司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醫院代表。於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Sanofi S.A. (股份代號：SAN.EPA)聯屬公司賽諾菲(北京)製藥有限公司(前稱賽諾菲安萬特(北京)製藥有限公司)的醫院銷售代表，還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產品專員。於2012年6月，李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地區總經理，並先後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醫務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合夥人等職務。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並自201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李女士自2010年9月起亦一直擔任廣東固生堂的監事，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李女士於2002年6月獲授武漢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臨床醫學。彼還於2019年4月獲廈門大學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項先生，38歲，於2020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主管技術系統的構建及開發，領導推廣及擴張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線上醫院整體業務營運。

鄭先生於互聯網及醫藥行業擁有近16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他任職於NR Electric Co., Ltd。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南京金創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並共同創立南京點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商務服務的公司）。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任職於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HK）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互聯網產品運營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彼成立南京一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鄭先生亦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鄭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秋敏女士，40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業務區域的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於醫療健康行業逾15年經驗。於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彼於深圳愛康卓悅快驗保門診部（前稱深圳愛康國賓普濟門診部）工作，擔任院長助理。張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廣東固生堂，隨後擔任北京、廣州門店經理並於之後晉升為廣州業務區副總經理。於2017年7月，她獲晉升為上海業務區的營運副總經理。她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業務區的區域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監督北京業務區的營運。張女士亦(i)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固生堂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固生堂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固生堂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監事；及(iii)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固生堂萬嘉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固生堂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固生堂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廣東醫科大學(前稱廣東醫學院)的護理專業。

張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謝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東固生堂的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財務事項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為針織布料及色紗製造商)的附屬公司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經理。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東凌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謝女士亦(i)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固生堂的董事；(ii)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廣州百裡挑一諮詢有限公司、四川固生藥業有限公司及四川固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的監事。

謝女士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21年4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謝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碩士學位。

何燕群女士，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於2014年5月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名稱於2021年9月24日從「Gushengtang (Cayman) Ltd.」變更為「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第177至2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公司的表現、影響本公司的年內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預期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與分析」各節。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對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其他各方之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於報告期後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構成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本集團概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478.2百萬元。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涂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蔣曉冬先生、高建先生及金旭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無法終止的服務合同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獲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其在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索賠、要求、成本、損害賠償或開支。該等條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合的責任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有1,907名僱員，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1,661名僱員。本公司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員工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員工設置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該等審查的結果用於釐定其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為維持和提高我們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和現有員工的技術培訓。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醫療專業人員可獲得外部培訓機會。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此乃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釐定。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其全部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我們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業績、個人績效及現行市況。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確保其酬金和酬勞定於適當水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的酬金。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涂先生 ⁽²⁾⁽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43,777	13.04%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好倉	28,518,287	12.38%
	全權信託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	好倉	18,733,795	8.13%
	實際擁有人	好倉	11,330,176	4.92%
蔣曉冬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231,505	5.74%
Huang Jingsheng ⁽⁷⁾⁽⁸⁾	受託人	好倉	300,000	0.13%
	配偶權益	好倉	936,094	0.41%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396,458股。
- (2)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各自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已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12.38%的投票權，即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4) Dream Tru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Pte.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Pte.Limited是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涂先生是TZL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Dream Tr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涂先生有權按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11,330,176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
- (6)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蔣曉冬先生最終控制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因此，蔣曉冬先生被視為於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及Long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持有的13,231,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Huang Jingsheng先生為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之一，因此被視為於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HI Equity Limited由Huang Jingsheng先生的配偶Han Pe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Huang Jingsheng先生被視為於HI Equity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涂先生	廣東固生堂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70,303	30%

附註：

- (1) 鑒於合約安排，廣東固生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mianshan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43,777	13.04%
Action Thrive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32,533	11.65%
Dream True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733,795	8.13%
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733,795	8.13%
Frاندor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733,795	8.13%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³⁾	受託人	好倉	18,733,795	8.13%
Gushengtang Lt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71,267	6.76%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48,109	5.88%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548,109	5.88%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548,109	5.88%
Asia Ventures 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240,475	5.31%
Asia Partners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240,475	5.31%
Eight Roads G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037,605	5.66%
Eight Roads GP Asia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037,605	5.6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396,458股。
- (2)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均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因此，Wumianshan Ltd.均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ream Tru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的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其中涂先生為保護人及權利持有人。因此，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Frاندor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ream Tr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由一間瑞士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則由一間瑞士慈善基金會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及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各自被視為於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所持有的13,548,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sia Venture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此外，ERVC Healthcare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Eight Roads GP Asia Limited是Eight Roads GP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artners III L.P.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所持有的12,240,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ight Roads GP及Eight Roads GP Asia Limited則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及ERVC Healthcare IV, L.P.所持有的13,037,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激勵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資料的變動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永久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重慶合道堂醫藥有限公司(「重慶合道堂」，一間主要從事中醫醫療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重慶合道堂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因徐先生自2022年1月至終止其於重慶合道堂的董事任職期間的董事職務而產生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1. 重慶合道堂僅在重慶經營業務，本集團在該期間並未在重慶開展醫療保健業務；
2. 於該期間，徐先生未控制重慶合道堂董事會或其董事的委任；
3. 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及重慶合道堂的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未參與這兩家公司的日常管理；及
4.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本集團業務之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年終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本公司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由本集團為一方的本集團業務且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的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仍然生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亦不時提示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留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1. 誤解、誤用或未能識別出現有監管規定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不合規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2.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倘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貢獻了本集團於年內的絕大部分收入的網絡醫師)，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4.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僱員的僱傭及服務，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5. 本集團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本集團的商譽確定要減值，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員工、投資者與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等持份者進行溝通交流，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建議和回饋，並將其作為集團提升經營管理和可持續發展水準的重要依據。為充分傾聽持份者的聲音，本集團設立了多種交流管道，確保資訊公開透明、溝通過程高效。

本集團深知與持份者的溝通是一個十分重要且持續深入的過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訴求，優化本公司的管理運營水準，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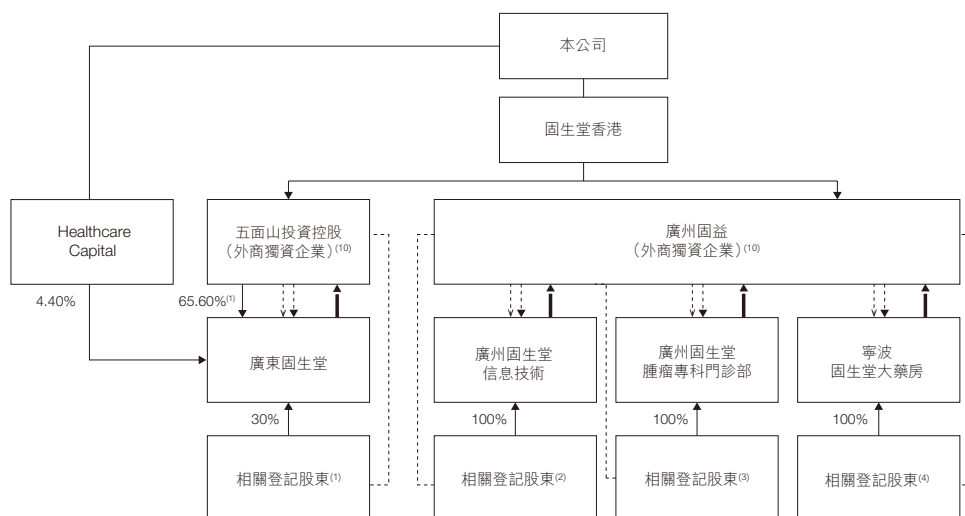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鑒於本集團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廣東固生堂由五面山投資控股、Healthcare Capital及涂先生分別擁有65.60%、4.40%及30%。Healthcare Capit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3)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4)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5)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
- (6) 「--->」指合約關係
- (7) 「--->」指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8) 「—▶」指支付服務費
- (9)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
- (10) 五面山投資控股及廣州固益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為換取服務費，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張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應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利潤，包括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須償還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自費開支。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獨家經營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再者，於2021年11月4日或11月8日，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和他們各自的股東(「營運公司股東」)也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各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

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發展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他們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影響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須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他們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ii)倘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公司股東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影響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其他事項，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管轄。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ii)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或11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於股權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所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他們已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且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分別於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8日完成登記。於本年報日期，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亦已完成登記。

(4)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且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2.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3. 根據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4.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的完全控制權，並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承諾(i)各登記股東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報告

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醫療健康醫療服務或線上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收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溢利淨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總資產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97.6%	91.3%	73.8%

*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之前

合約安排涉及的收入及總資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綜合聯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總資產，其將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收入 人民幣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總資產 人民幣
綜合聯屬實體	1,585,494,049	1,921,411,050

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份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和良好的往績記錄(「資格要求」)。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記錄，以求盡快獲得資格，當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並持有增值電信企業的多數股權時，可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為滿足資格要求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

與合約安排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風險

存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 (ii) 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iii) 相關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v) 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 (vi) 倘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在岸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本集團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及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集團業務：

- (i) 如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約安排已被解除，原因是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均未解除。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措施管理從事中醫醫療機構及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外資企業或該等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實體，則視乎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百分比(如有)，本公司將部分取消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最多為有關措施所訂明的最高百分比；及倘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訂明任何限額，而本公司獲許可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完全取消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涂先生及嚴峻，為登記股東成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合約安排已：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經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審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且已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會(並向聯交所提供副本)，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以令彼等相信(i)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綜合聯屬實體曾向股權持有人派發，未有於其後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各段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藉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承擔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已經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和內部管治。

董事對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負有全面責任，確保我們的相關政策得到妥善執行，並不斷更新，以全面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和準則。董事還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承諾，他們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有關的合約。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認購股份。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個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及個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核心專家(即我們的網絡醫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3. 計劃限制及可供發行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6,382,286股，佔股份於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382,286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0%。

4. 股份認購價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可釐定並於相關授出函內告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有關期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倘行使)須自其可行使當日起計十(10)年內行使，其後將告失效。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3月31日起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2021年11月20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但以使能有效行使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需者為限。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承授人姓名	職務	於2022年 1月1日發行			於2022年 12月31日發行		
		在外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在外的購股權 數目
涂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	818,711	—	人民幣15.53元	2021年11月9日	不適用 ⁽³⁾	818,711
	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8,815,348	—	人民幣15.53元		不適用 ⁽⁴⁾	8,815,348
		1,696,117	—	0.35美元		不適用 ⁽³⁾	1,696,117
鄧仕剛	首席財務官	1,094,504	—	0.35美元	2021年11月9日	5年 ⁽⁵⁾	1,094,504
嚴峻	副總裁	3,957,606	—	0.35美元	2021年11月9日	不適用 ⁽³⁾	3,957,606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歸屬之日起至其可行使之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為止，惟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簽署之授出函的條款所規限。
2. 由於在授出時本公司尚未上市，故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3. 相關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歸屬。
4. 當(i)涂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五週年內任何連續90天期間的平均市值(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達到人民幣150億元時，相關購股權即獲歸屬。
5. 倘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五週年內任何連續90天期間的平均市值(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達到人民幣150億元，則相關購股權將平均於五年內歸屬。
6.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12月7日為本公司所採納並自同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以下是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擁有通函中所載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就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根據通函所載規定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這將導致根據通函所載規定超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於截至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該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除非：(a)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b)以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c)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5. 授出及接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認購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按認購價格可能決定的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可在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時，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收回機制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隨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隨附的購股權數目及／或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參照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職位全權酌情決定。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要約書副本並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同時按購股權價格匯款予本公司（即每接納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出應支付1.00港元），即視為承授人已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要約書指明的日期前接納要約，而該日期不遲於(i)要約日期，或(ii)滿足要約條件(如有)的日期後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6. 歸屬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規限，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以激勵僱員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實現相關的表現目標；或(ii)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為免生疑問，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將予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行使，而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年，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至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天屆滿。

8. 認購價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9. 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於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該十年期屆滿而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6年。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22年12月7日)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2年12月7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總數為23,039,645股股份，約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總數為13,823,787股股份，約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039,6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已於2022年12月7日為本公司所採納並自同日起生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以下是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管理層參與者；及(ii)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擁有通函所載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權上限])。

就根據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就計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權上限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權上限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根據通函所載規定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為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獨立尋求股東批准，這將導致根據通函所載規定超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權上限。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授出獎勵時，於截至有關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該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除非：(a)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b)以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c)有關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5. 授出及接納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期限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時，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收回機制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隨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可能會因選定參與者而有所不同。尤其是，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相關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有關獎勵隨附的歸屬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參照相關管理層參與者的職位全權酌情決定。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應按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收市價而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而任何該等代價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

6.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規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以下情況下，授予管理層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i)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規限，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以激勵管理層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實現相關的表現目標；或(ii)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為免生疑問，除管理層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7. 代價

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收市價而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而任何該等代價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

8. 期限

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款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應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有效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餘下年期約為9.6年。

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採納日期(即2022年12月7日)起,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註銷或失效。於2022年12月7日(即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日期)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總數為23,039,645股股份,約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總數為13,823,787股股份,約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039,6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已於2022年9月9日為本公司所採納並自同日起生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以下是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公告。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服務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醫生及(ii)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顧問。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相關條文已失效及/或已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所涉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超過11,519,822股股份(佔截至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下並無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5. 授出及接納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期限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將通過發出授予函(其格式可能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不時釐定)向每名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的要約，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

選定參與者如擬接納授予函所述的授出，需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或以授予函所規定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以確認接納，並交回本公司。於收到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支付代價(如有)後，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而該選定參與者將成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下的承授人。

6. 歸屬期

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並無具體限制。

7. 代價

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收市價而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而任何該等代價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

8. 期限

在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釐定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應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有效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餘下年期約為9.4年。

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採納日期(即2022年9月9日)起，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並無根據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註銷或失效。於2022年9月9日(即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日期)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總數為11,519,822股股份，約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1,519,82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8%。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

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及Action Thrive(「賣方」)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賣方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每股52.67港元的價格購買銷售股份(即10,4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52.67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即10,4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30日完成。銷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概無銷售股份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即2023年3月21日)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57.25港元，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52.67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40.00美元。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39.6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價格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51.89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0%或323.77百萬港元用於擴建線下醫療機構，包括：(a)現有醫療機構的設施和設備的升級及翻新；(b)建立及收購新的醫療機構；(ii)約20%或107.9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深化線上醫療平台的整合，加強本集團線下與線上業務的聯繫及互動；(iii)約10%或53.96百萬港元用於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約研究機構的協助下開發院內製劑及建立內部製劑中心；及(iv)約10%或53.96百萬港元用於規範醫療解決方案及改善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即經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蔣曉冬先生及吳太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合規性、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就任命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聯絡。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政策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不足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6%及於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5.6%。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8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贈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沒有發生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涂志亮

香港，

2023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並改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涂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涂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授予涂先生，可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之舉。如有需要，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有效，且已經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因為其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有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董事會

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和貢獻

董事會堅守本公司願景和價值，提供「良心醫，放心藥」。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及事務，並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負責。董事會肩負企業領導職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確保已備有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公司實現其目標。董事會負責

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及審批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經營的重大決定。董事會亦負責：

- 為本集團的企業及戰略方向提供指引及領導；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為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指引；
- 設立本公司的整體政策及財務目標；
- 監控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措施是否足夠的程序；
- 批准董事提名及關鍵人員的委任；
- 檢討並批准投資、併購及出售交易；
- 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集資議案；
- 承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的責任；
- 檢討管理層的表現；
- 識別關鍵的持份者群體，認同他們的看法會對本公司聲譽產生影響；
- 制定本公司的價值和標準(包括道德標準)，確保本集團理解並履行了對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義務；及
- 在制定戰略時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和社會因素)。

所有董事均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要求的貢獻。

為方便有效管理，若干職能已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有關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而其所採取的行動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其監察。各委員會的有效性亦已受持續監察。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行使非管理職能。儘管所有董事均對本集團的表現承擔同等的責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在確保執行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尤其重要，並顧及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的長遠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及隨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協調以及管理日常營運有關的責任則授予管理層。

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涂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涂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劉康華先生為涂先生的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3. 董事的委任、應選連任及退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規定，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蔣曉冬先生、高建先生及金旭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再者，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審閱並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投入時間，同時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審議蔣曉冬先生、高建先生及金旭女士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蔣曉冬先生、高建先生及金旭女士已有效履行其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蔣曉冬先生、高建先生及金旭女士具備知識及經驗，將不斷為董事會做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包括金旭女士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言，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金旭女士於基金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將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視角的多樣性。董事會認為，金旭女士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建議蔣曉冬先生、高建先生及金旭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4.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將獲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規、細則、法律、規則及法例承擔的責任有充分了解。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地位及前景的最新情況，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義務、上市公司的披露義務及上市規則的更新。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全體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覆蓋的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涂先生(主席)	(1) , (2)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1) , (2)
Huang Jingsheng先生	(1) , (2)
徐永久先生	(1) , (2)
劉康華先生	(1) , (2)
高建先生	(1)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1) , (2)
李鐵先生	(1) , (2)
吳太兵先生	(1) , (2)

附註：

- (1) 參與董事培訓，涵蓋廣泛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管理、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權益披露責任、本公司適用法律及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
- (2) 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內容有關作為董事的責任及職責、董事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

5. 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均要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將事項列入議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及作出充分準備。如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他們會被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有詳細記錄，並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讓彼等有機會要求進行修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並通過了三項書面決議案。有關董事會會議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12月7日舉行。此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有義務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涂先生(主席)	5/5	100%	2/2	100%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5/5	100%	2/2	100%
Huang Jingsheng先生	5/5	100%	2/2	100%
徐永久先生	5/5	100%	2/2	100%
劉康華先生	5/5	100%	2/2	100%
高建先生	5/5	100%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5/5	100%	2/2	100%
李鐵先生	5/5	100%	2/2	100%
吳太兵先生	5/5	100%	2/2	100%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本公司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監督及審批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太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2年1月6日、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8月16日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2022年1月6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查並審議了核數師的委任。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於2022年8月1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的三次會議均無執行董事列席。

審核委員會構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構成 (C = 主席；M =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李鐵先生(C)	3/3
蔣曉冬先生(M)	3/3
吳太兵先生(M)	3/3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行事。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取得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並且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訂立及檢討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推薦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基於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金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中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對2022年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構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組成 (C = 主席；M =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金旭女士(C)	1/1
Huang Jingsheng先生(M)	1/1
李鐵先生(M)	1/1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挑選個別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涂先生(執行董事)、金旭女士及吳太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中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經驗，評估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多元化所作的貢獻，並就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構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組成 (C = 主席；M =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涂先生(C)	1/1
金旭女士(M)	1/1
吳太兵先生(M)	1/1

提名政策

當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時，或董事會認為將從具備特定技能的新董事的服務中受益時，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確定選擇標準並選擇在此情況下具有相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候選人擔任該職位。候選人可由董事或管理層推薦或從外部來源獲得。候選人的評估基於董事會批准的客觀標準，例如誠信、思想獨立、擁有所需的相關技能或補充現有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的能力、良好的決策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和財務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組成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會計及財務管理。董事擁有多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社會學、化學工程與工藝、經濟與法律。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採取促進性別多元化的相關舉措。截至本年報日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於本集團員工中全面貫徹。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65.4%為女性。本公司旨在於本集團員工中保持較高水平的女性比例，以達成實現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

展望未來，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在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董事，但前提為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調查及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相關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成員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拔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如適用)成員。

於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以及本公司現有和未來的策略需求。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確保可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然而，本公司將在滿足股東預期和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派發股息的事項每年由董事會審議，並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本公司的溢利、現金流量、投資和增長的資本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本公司日後將主要通過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自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可獲得的資金。本公司預計日後分派股息的主要資金來源將是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結算其結欠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未償還餘額。或者，本公司在某一程度上會依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會計準則和中國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中國公司的股息。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的股息分派或結算亦可能受到限制。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須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該機制於2023年3月17日生效。

董事會已建立以下機制：

-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的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制定本公司提名政策，詳細說明識別、選擇、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來有機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避免評估自身的獨立性。
-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設立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如有必要，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將對董事會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注意確保其在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提出的假設及觀點提出客觀及建設性的質詢。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向全體董事單獨進行問卷調查的形式，並可在必要時通過與每名董事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作補充。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概要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實現問責性及透明度的目的。
-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進行的工作，倘需要就同一事宜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該機制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是董事的集體責任，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已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標準守則和合規手冊，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處理酬金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被免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在制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的工資及僱傭條件，本集團的相對表現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就全體董事的薪酬尋求專家意見。

薪酬委員會確保薪酬與表現掛鈎的部份，能與執行董事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一致，並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同時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薪酬委員會在設計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彼等的職責、技能、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不收取董事袍金。在審議董事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會議頻次、所花費的精力和時間以及職責等因素。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可變部份（包括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個人表現而定的年度花紅）。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可變部分包括與本公司和個人業績掛鈎的可變花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區間於下表列示：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4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審閱及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確保管理層始終如一地應用該等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在需要時與管理層共同審閱合規事項。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從而提呈該等資料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71至1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3,880
非審核服務 ^{附註}	370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與稅務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有關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71至1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謝女士」)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前任副總監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謝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謝女士。劉女士辭任及方圓總監何燕群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均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公告。於劉女士辭任後，謝女士及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性，確保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該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為管理層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和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明確界定責任及權力。日常部門營運由須對其行為及表現負責的個別部門進行，並須在授權範圍內經營其部門業務以及實施及嚴格遵守本公司不時制訂之戰略及政策。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最終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審閱及批准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2)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3)監督被指控承擔風險管理責任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確定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風險政策。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領域及考慮降低該等風險的措施，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該過程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潛在風險。
- 風險評估和優先排序：根據影響及脆弱性評估風險。
- 風險應對和監控：考慮風險應對措施並定期監控補救計劃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分。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有關檢討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核。董事會亦參考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的議定程序的結果，該等程序並無發現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的描述載於本節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將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資訊科技、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

該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1.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2.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3.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4.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5. 監察：持續及單獨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指導方針和監管要求，維持良好的控制環境，並具有明確的組織結構、權限、報告線和職責。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便及時將相關信息發送給董事會以供決策。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為處理和傳播內幕消息營造良好的監控環境。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信息訪問僅限於有限數量的僱員。掌握內幕信息的僱員完全清楚彼等的保密義務。當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則保密協議生效。在必要時，董事將在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人士進行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並無識別重大監控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事會於檢討時考慮的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化，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有關審閱應每年進行一次。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此外，在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匿名舉報任何金融違規行為或涉及本公司管理上的違規。員工將就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有關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及財務申報事宜或管理中可能的違規的任何投訴或疑慮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確保制定安排以便對此事宜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的十分之一（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有關大會議決。細則第64條的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有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總部(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慶沙路419號005室)遞交其查詢(電郵: ir@360gst.com)。

上述聯絡資料的變動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gstzy.com傳達, 該網站亦會刊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的最新狀況, 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與股東的通訊

為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者, 能隨時、公平、適時地查閱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 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透過提供呈交至聯交所的所有披露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 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信息。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指定的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 以便他們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問題。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向股東提供, 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特別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 以助提供適時有效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gstzy.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

所有連同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佈一併呈列的資料發佈後均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供查閱。

股東大會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與投資市場的通訊

本公司會定期為投資者／分析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路演推介、傳媒訪問、投資者營銷活動，以及舉辦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通訊。

經考慮現有多種通訊途徑及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反饋，董事會認為該政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實施且為有效。

章程文件

為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藉股東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秉承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重點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在ESG方面的表現情況。

編製依據

本報告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載列條文。《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第7章。本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

- **重要性**：我們通過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管理層訪談及重要性議題調研、評估，識別對本公司發展及對利益相關方有重要影響的ESG議題。
- **量化**：本報告對數據統計與計算依據進行了充分的描述。有關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所參考的標準依據，請參與本報告之「關鍵績效表」。
- **平衡**：本報告披露本公司運營所產生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報告的披露方式亦有助於在同比基礎上了解表現的正面和負面變動趨勢。
- **一致性**：本報告闡明所涵蓋信息的任何重大變化。報告內容可以在年度同比基礎上進行橫向比較。

報告邊界及數據來源

除特定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數據、案例之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營運業務。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件。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審閱確認，批准發佈。

報告獲取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stzy.cn>)查閱和下載。

意見反饋

如閣下有進一步查詢，或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子郵件：ir@360gst.com

2 責任運營 成就持續發展

我們充分認識到業務活動對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方面的影響，致力於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推動社會和環境的良性發展，並通過優秀的治理實踐實現長期利益最大化。

2.1 董事會聲明

固生堂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ESG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ESG管治方針及策略，對本公司ESG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本公司已成立ESG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ESG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進行定期匯報。2022年，董事會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管理本公司ESG相關工作：

- **ESG風險管理**：董事會積極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工作，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和排序，識別對本公司經營及對其他利益相關方可能帶來重大影響的ESG事宜，明確ESG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方向。此外，董事會定期召開管理團隊會議，對ESG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深入探討和趨勢研判，以期更精準識別本公司經營中的ESG風險，制定並執行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
- **目標制定與進度檢討**：董事會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根據本公司業務特性設定重要的ESG目標及績效指標，制定相應的應對舉措以促使目標達成，並對ESG目標達成情況進行定期檢討。2022年，ESG管理委員會對設定的目標進行審閱及討論，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與檢討相關目標達成進度，採取措施推進目標落實工作。有關ESG目標管理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綠色發展 成就低碳未來」章節。

- **ESG工作成果審閱：**董事會高度關注本公司ESG工作進度，對ESG工作情況及成果進行定期審閱，對於工作中的重點、難點給予行動指導；董事會聽取並審閱確認本公司的ESG報告，並對ESG報告的披露工作負責。

2.2 ESG管治

固生堂堅信以ESG為導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是企業長期成功的保障，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在中醫醫療行業中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將定期披露ESG表現，以展示我們在這些方面的進展和承諾。

2.2.1 ESG管治架構

為進一步推進董事會開展ESG管治工作，我們成立ESG管理委員會，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為ESG管理委員會主席並主持ESG管理工作，另設有兩名委員。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ESG管治方針及策略，監察ESG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討論並檢討ESG相關目標及達成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2.2.2 ESG管治方針及策略

固生堂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中醫醫療服務。為了更好地履行ESG責任，我們制定了與本公司業務特色及整體發展戰略相符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策略，指導本公司的ESG工作方向。董事會積極參與本公司重要ESG事宜的識別及評估，並對本公司識別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影響分析和應對策略進行審閱。

- 願景：讓中醫成為世界主流醫學的一部分
- 使命：打造中國最大的新中醫大健康管理生態系統，為中醫插上互聯網與人工智能的翅膀，飛向全球！
- 堂訓：良心醫，放心藥
- 價值觀：堅持服務至上，以奮鬥者為本，以結果為導向
- 目標：成為老百姓看中醫的首選

2.2.3 ESG榮譽

榮譽名稱	獲得日期
榮獲廣州日報「春之約」健康有約之「2021年度健康傳播社會責任獎」	2022年3月
獲評CHC醫療諮詢攜手中信證券評選的「年度醫療大健康產業投融资榮耀榜」	
之「2021年度最具影響力醫療服務上市公司」	2022年5月
被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2022年11月
榮獲第十二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質量發展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
榮獲格隆匯「年度最具投資價值IPO」	2022年12月
榮獲智通財經「2022年度金港股」	2022年12月
榮獲雪球「2022年度投資者關係管理獎」	2022年12月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2年12月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的有效參與對於固生堂明確ESG相關工作重點與方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斷完善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對話的機制，通過報告發佈、意見調研或其他平台等溝通方式，主動了解並回應他們的訴求，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固生堂利益相關方溝通方式及主要訴求

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式	主要訴求
員工	員工會議	完善的職業培養機制
	員工電子信箱	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員工訪談	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活動	平等包容的企業文化
	員工培訓	
	網上意見調查	
客戶／消費者	線上客服	保障醫療服務及產品質量安全
	微信公眾號	維護客戶權益
	客戶服務熱線	保護客戶信息與隱私
	官方網站	確保合規負責營銷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訪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式	主要訴求
投資者／股東／分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 官方網站 分析員簡報 公開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穩定投資回報 提升公司商業價值 保護股東投資權益 實現企業信息透明 加強ESG管治工作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訪問 網上意見調查 供應商會議 招投標活動 審核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履行合同約定 完善供應商准入及評估機制 打造負責任供應鏈 踐行廉潔經營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走訪 政策溝通 舉辦或參加會議 公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運營 按時依法足額納稅 響應國家政策號召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發佈會 媒體採訪 媒體拜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企業透明度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業界協會／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訪問與調查 網上意見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行業發展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4 重要性議題

固生堂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與期望，以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依據，參考同行企業ESG管理實踐，通過廣泛調查問卷的形式開展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得出融合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的ESG重要性議題排序，為開展ESG工作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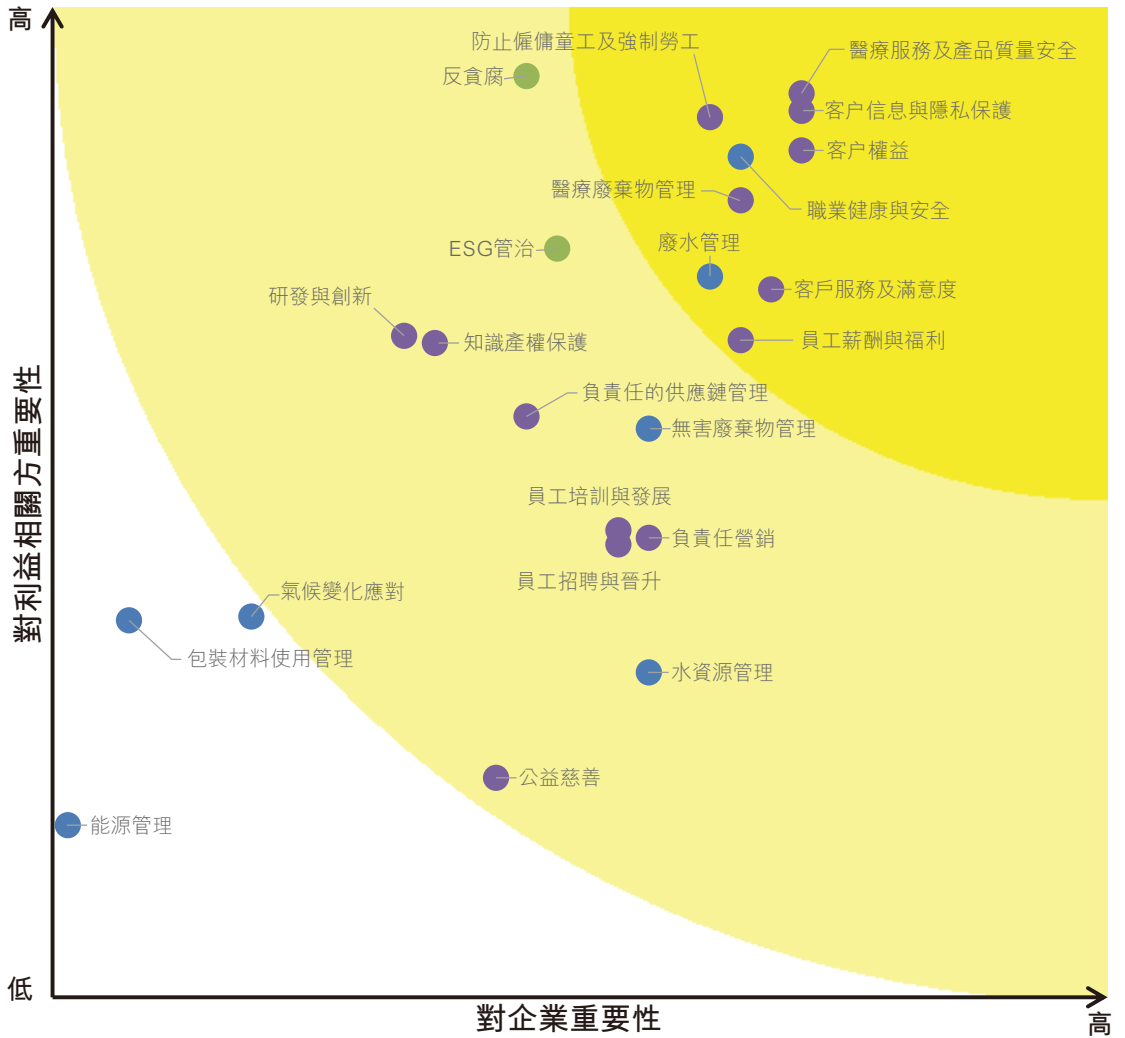
2.4.1 議題重要性分析過程



固生堂議題重要性分析流程圖

2.4.2 重要性議題

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的調研結果，得出固生堂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固生堂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

根據上述重要性評估結果顯示，高度重要議題分別為醫療服務及產品質量安全、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客戶權益、客戶服務及滿意度、醫療廢棄物管理等9項議題。我們將重點關注相應議題的表現，持續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交流，不斷完善ESG管治水平。

固生堂ESG議題重要性分析列表

議題重要性	排序	類別	議題內容
高度重要議題	1	社會	醫療服務及產品質量安全
	2	社會	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
	3	社會	客戶權益
	4	社會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環境	醫療廢棄物管理
	6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7	社會	員工薪酬與福利
	8	社會	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9	環境	廢水管理
中度重要議題	10	環境	無害廢棄物管理
	11	社會	負責任營銷
	12	環境	水資源管理
	13	社會	員工培訓與發展
	14	社會	員工招聘與晉升
	15	管治	ESG管治
	16	管治	反貪腐
	17	社會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8	社會	公益慈善
	19	社會	知識產權保護
	20	社會	研發與創新
一般重要議題	21	環境	氣候變化應對
	22	環境	包裝材料使用管理
	23	環境	能源管理

3 品質服務 成就卓越體驗

固生堂堅持「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執行《質量風險管理制度》《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制度》《質量信息管理制度》《藥品採購和質量評審管理制度》《藥品經營風險質量管理制度》《質量投訴、質量事故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制度，對本公司藥品經營全流程進行規範管理，在確保藥品流通環節合規性的基礎上，為患者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和中藥產品。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浙江固生醫藥有限公司已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已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3.1 安心服務良心醫

固生堂持續提升中醫診療服務質量，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醫療服務，同時我們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流程與管理體系，保障客戶權益及隱私與信息安全。我們十分重視負責任營銷工作，通過落實多方面工作確保營銷工作合規性。

3.1.1 高品質中醫診療

固生堂全面領會「十四五規劃綱要」新發展階段、新發展理念、新發展格局的要求，積極響應《「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目標，建設優質高效中醫藥服務體系，提升中醫藥健康服務能力，優化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發展中醫藥健康服務業。

「普」• 平台

我們開創了「線上+線下」醫療服務創新模式，積極探索「互聯網+中醫」等創新服務模式，與多家線上平台及公立醫療機構深化合作，提升患者獲取中醫醫療服務的便利性。

我們擁有及經營官方網站、手機應用、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等多種線上渠道，推出線上預約、隨訪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3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向客戶提供線上預約服務。

為更好地推進「線上+線下」醫療一體化工作，普及遠程醫療服務，我們打造了OMO（「線上線下融合」）醫療網絡平台，通過網絡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讓平台醫生資源覆蓋傳統醫療機構難以觸達的地區，為更多患者提供高質量中醫診療服務，帶動基層醫療服務水平提升。

案例：讓患者看名醫無需出門

2022年全國各地疫情反覆期間，固生堂邀請4,000餘名中醫名家，提供線上看診、續方開藥、中藥代煎、送藥到家等遠程醫療服務，覆蓋所有科室，滿足了不同年齡、不同病種的患者需求，以專業的知識和良好的療效，解決市民就診困難。

年度關鍵數據

- 線上平台用戶數：480,223名
- 跨地區診療患者：263,008人次

「惠」• 服務

我們紮根基層醫療，要求所有分院保證可提供醫保報銷的比例，讓更多患者以實惠的價格獲取高質量的中醫診療服務，為更多患者帶去更實惠的健康，引領普惠高質量中醫診療。在廣州，固生堂所有分院已實現醫保的完全覆蓋，作為基層門診，我們的醫保報銷比例高於三甲醫院，使廣大患者以更低的消費獲取更多的優質中醫資源，獲得真正的實惠中醫。此外，我們亦積極與三甲醫院等醫療機構進行聯動，為患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資源。

案例：與多家醫療機構達成合作

固生堂與多家醫療機構達成合作，未來將與廣州中醫藥大學附屬佛山市中醫院共同打造佛山中醫醫聯體示範項目，就中醫藥老年健康服務等方面展開合作；將與嶺南皮膚病流派傳承工作室共建皮膚病專病科室，讓更廣大的基層患者以更便利的方式觸達優質中醫資源。



固生堂與廣州中醫藥大學附屬佛山市中醫院達成醫聯體戰略合作

「優」• 體驗

我們為名中醫建立傳承工作室，提供預防、治療、健康管理、個性化醫療等全方位中醫醫療服務，使名中醫持續提供優質療效和客戶體驗，同時帶領高素質青年醫師團隊，實現傳統醫療的傳承。

案例：彭太平名醫工作室

固生堂成立彭太平名醫工作室，把名老中醫診療服務帶到社區，為社區群眾的就醫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方便更多患者就近解決各類型骨折、脫位、頸肩腰腿痛、傷筋、急性心律失常、頸性眩暈、頸性胃腸功能紊亂等疑難雜症。

彭太平教授是全國第三批名中醫帶徒指導老師，在福建中醫學院、江西省中醫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等多個院校任職，從事中醫骨傷臨床和教學工作50餘年，有豐富的臨床和教學工作經驗。彭太平教授擅長治療骨折，脫位，各類傷筋、軟組織損傷，骨腫瘤，骨關節退行性疾病，骨質疏鬆等痺痿症，以及骨科內傷雜病及頸肩腰腿痛、腦震盪後遺症等各類疾病。

我們從傳統的中醫基礎醫療診療法出發，發展出中醫與西醫相結合的診療法，用優質、高效的中西醫結合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提升診療效率，降低治療費用。

案例：成立中西醫聯合工作室

固生堂成立楊承祥•徐成康婦科中西醫聯合工作室等多個名中醫工作室，以中西醫聯合的方式，治療男女不孕不育，通過內調外治、術前術後調理，提升備孕效率，縮短治療週期。中西醫結合，相輔相成，充分發揮中西醫結合優勢，大大提升了診療效率，降低了治療費用，幫助更多的家庭得以圓夢。

楊承祥醫生是中國婦科學家楊新吾教授學術繼承人、嶺山楊氏婦科第二十四代傳人，先後在安徽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工作，從事中醫、中西醫結合臨床近40年。楊承祥醫生擅長治療多種婦產科疾病和男性不育症，同時具備其他內科雜病治療經驗。

徐成康醫生目前就職於中山大學附屬一院婦產科，同時兼任中華臨床醫師雜誌編委、廣東省醫學鑒定委員會委員。徐成康醫生的研究方向主攻生殖功能的恢復及婦科腔鏡手術，擅長各種婦科微創手術。



固生堂成立楊承祥•徐成康婦科中西醫聯合工作室

3.1.2 客戶服務管理

固生堂一直堅持「服務至上」的企業價值觀，建設了覆蓋全國的服務體系，並對客戶服務流程與管理體系進行持續優化。我們制定並執行《客戶服務手冊》等內部政策制度，建立專業客服團隊，對客戶需求進行及時、高效響應，提升客戶體驗。

優化投訴管理

固生堂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暢通400熱線、微信公眾號、第三方渠道等投訴溝通渠道。我們建設了全國客戶反饋渠道，並在運營中心建立了專業客服團隊，根據具體投訴情況對投訴時間進行分級（從五級至一級，程度逐級遞增），以及時處理針對全國各分部的客戶反饋，高效響應客戶的就診服務及售後問題。我們在內部持續進行服務流程和監督體系優化，對超出時限仍未解決的客戶投訴進行升級，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訴求。

年度關鍵數據

- 累計線上線下客戶數：2,732,824名
- 客服平均響應時長：10秒
- 客戶投訴次數：21次
- 投訴平均關閉時長：1小時
- 投訴關閉率：100%

提升客戶滿意度

固生堂高度關注客戶滿意度，通過短信推送滿意度調查的方式，了解客戶對於服務體驗的意見和建議，並針對客戶滿意度調查中暴露的問題進行提升與改善，持續優化服務品質。

年度關鍵數據

- 客戶滿意度調研：441,970人次
- 客戶滿意度：98%

3.1.3 客戶信息與隱私保護

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固生堂集團數據分級分類與保密管理制度》《員工身份和訪問權限管理制度》《系統數據安全管理制

我們十分重視信息系統安全，通過網絡安全、存儲安全的優化不斷提升信息安全整體水平，目前已經對多家分部、子公司完成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固生堂信息安全相關制度

相關制度	制度主要內容
《固生堂集團數據分級分類與保密管理制度》	梳理系統的重要程度及數據的敏感程度，評估數據洩露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並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員工身份和訪問權限管理制度》	明確權限管理責任部門，規範業務系統權限申請流程
《系統數據安全管理制	明確系統運維工作責任部門，規範系統數據修改、配置調整等重要工作流程
《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	明確用戶個人信息保護機制，規範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流程，完善人員管理及教育培訓
《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預案》	規範信息安全事件響應處理流程

我們成立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對公司信息安全工作進行統籌規劃。

- **信息安全領導小組**：負責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的制定和監督，審批並公佈信息安全事件處理結果。
- **信息中心**：負責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的執行和改進，定期審閱信息安全事件處理狀況，監督流程的執行，並針對流程的執行情況提出相應的改進意見。

我們按照信息系統的重要程度、系統損失和社會影響等三個要素，對信息安全事件進行分級管理。在信息安全事件發生後，我們對系統存在的缺陷進行及時整改，對事件責任人進行考核，並將違反法律法規、危及國家安全的責任人移交司法機關或相關主管部門處理。

固生堂信息安全事件分級

事件等級	重要程度	系統損失	社會影響	處理負責人
特別重大事件 (I級)	特別重要信息系統	特別重大損失	極大威脅國家安全，引起社會動盪，對企業經濟利益有極其惡劣的負面影響，或者嚴重損害企業名譽和公眾利益	由信息中心報信息安全領導小組處理，由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審批
重大事件 (II級)	特別重要信息系統 重要信息系統	重大損失 特別重大損失	威脅到國家安全，引起社會恐慌，對企業經濟利益有重大的負面影響，或者損害到企業名譽和公眾利益	由信息中心報信息安全領導小組處理，由信息中心審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事件等級	重要程度	系統損失	社會影響	處理負責人
較大事件 (III級)	特別重要信息系統	較大損失	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擾亂社會	由信息中心組織處理，由信息中心審批
	重要信息系統	重大損失	秩序，對企業經濟利益有一定的	
	一般信息系統	特別重大損失	負面影響，或者影響到企業名譽和公眾利益	
一般事件 (IV級)	特別重要信息系統	較小損失	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企業經	
	重要信息系統	較大損失	濟利益、企業名譽和公眾利益基	
	一般信息系統	重大損失	本沒有影響，但對個別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利益造成損害	

為了確保各業務系統的正常運行，確保網絡和系統安全事件得到及時響應、處理和跟進，保障網絡和系統持續安全運行，我們設置了完善的處理流程：



固生堂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我們分別對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信息洩露風險。

固生堂信息安全工作舉措

員工	客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保密協議》，並對數據保護、保密的義務進行了約定• 定期開展員工培訓• 設定訪問控制• 對傳輸的數據整體加密，對關鍵信息做二次加密，非必要不傳輸關鍵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敏感個人信息前，明確地提示收集的目的、使用範圍、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數據保護義務、違約責任條款

3.1.4 恪守商業道德

長期以來，固生堂高度重視商業道德，通過建立完善的反貪污管理體系和負責任營銷管理體系，對工作流程形成有效約束，確保員工商業行為守法合規。

反貪污

我們致力於建立健全風險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反貪污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反海外腐敗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固生堂集團商業廉潔管理辦法》《反舞弊與舉報制度》等內部政策制度，從廉潔責任歸屬、預防及控制方法、舉報、調查及處罰措施等方面明確本公司反貪污工作管理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生堂嚴格禁止以任何名義向他人索取、提供或接受貴重禮品或服務。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審視鏈接管理制度，評估控制本公司的賄賂、腐敗、舞弊風險，並對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進行宣導。同時，各部門、區域負責人對本公司管理層的行為進行積極監督，助力完善本公司風險內部控制機制。此外，我們要求所有新員工於入職時簽署《員工廉潔協議》，明確廉潔義務，堅持廉潔從業。

舉報管理

固生堂設有多種形式的舉報渠道，鼓勵本公司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件、信函等方式，積極檢舉違規違紀行為，共同參與反貪污管理體系建設。

為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固生堂要求負責接收舉報投訴信息的工作人員對相關信息高度保密，不得擅自向任何組織和個人洩露。對於洩露舉報信息、打擊報復舉報人等行為，我們秉持零容忍態度，一經發現一律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處理，觸犯相關法律法規者還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固生堂鼓勵員工維護本公司利益，對舉報投訴工作有重大貢獻的員工給予獎勵。

目前，本公司的舉報處理工作由內部審計部負責，在接收舉報信息後，及時記錄並向上級匯報，建立並推行規範的舉報處理流程：



固生堂舉報管理流程

2022年，固生堂無因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貪污或腐敗等導致的訴訟案件發生。

廉潔教育

固生堂重視廉潔文化的培訓宣貫，以期不斷提高員工的廉潔自律意識，為員工樹立正確的道德導向，從思想源頭杜絕違規違紀事件的發生。

2022年，固生堂董事及員工人均接受反貪污培訓1小時，其中董事受訓人數為9人，員工受訓人數為1,856人。

案例：開展保密及反腐敗宣講會

2022年7月7日，固生堂在公司內部開展保密及反腐敗宣講會，針對商業秘密保護、競業限制、反腐敗及反賄賂等重點議題進行宣貫。



保密及反腐敗宣講會

年度關鍵數據

- 對本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0

負責任營銷

我們在日常營銷活動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同時定期為員工提供營銷合規知識培訓，不斷提升員工專業服務水平，確保營銷行為合規性。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通過定期線上會議或培訓開展合規檢查工作，定期要求各區域負責人對宣傳材料進行自查，以確保宣傳工作的真實、合規。與此同時，我們秉持科學、嚴謹、負責的態度，面向公眾開展醫學科普、健康科普、醫生宣傳等傳播工作，要求所有傳播稿件經過至少2輪審核，對於涉及醫學專業知識的稿件增加專業審核流程，確保傳播內容合規性。

3.2 嚴控質量放心藥

固生堂作為一家醫療機構，深知產品質量管理和研發是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和創新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一直為廣大患者提供高質量中藥產品，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水平，致力於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和研發工作，以確保產品的安全、高效、可靠，持續為客戶和社會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3.2.1 高質量中藥產品

固生堂秉持創業精神和工匠精神，嚴選優質中藥材，同時將先進技術運營到中醫藥，使中醫藥在傳承中不斷推陳出新。

溯源種植

我們溯源高品質中藥材種植，在選藥驗藥方面堅持道地藥材嚴格把關，聘請廣州中醫藥大學張丹雁教授、上海中醫藥大學吳立宏教授等知名專家定期到固生堂進行飲片質量鑒定，從性狀、理化鑒別、含量及有害物質等方面進行把控，並通過中醫實驗室為中藥材設立了無農殘等高於同行其他企業的驗收標準，定期送檢黃曲黴素、農藥殘留，從源頭確保產品質量，從安全、合規、有效角度堅守「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

傳承創新

我們擁有高水平中醫藥特色研發人才團隊，堅定實施中醫藥傳承體系，通過籌建製劑中心提升研發能力，形成優質高效中醫藥服務體系和中醫名方市場化運營的標準體系，讓經典名方等中醫藥產業瑰寶得以傳承。

惠民好品

我們聘請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陶玲主任擔任製劑開發主任，從處方遴選、工藝開發及質量標準制定、製劑申報給予全方面指導，並於2022年成功申報了通竅止涕鼻舒顆粒、健脾化脂膏兩款產品。

案例：研發通竅止涕鼻舒顆粒

2022年12月，固生堂首個中藥院內製劑——通竅止涕鼻舒顆粒從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醫療機構傳統中藥製劑備案憑證。固生堂經歷逾5年的臨床驗證，將成熟的鼻炎經驗方製成通竅止涕鼻舒顆粒，適用於過敏性鼻炎、鼻竇炎、腺樣體肥大及鼾症。通竅止涕鼻舒顆粒獲得註冊批准，是固生堂醫療解決方案產品化的一大步，可以更好地實現醫療資源商業化。



通竅止涕鼻舒顆粒

3.2.2 產品質量管理

固生堂長期致力於建立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完善質量管理架構和風險控制體系，建立經過實踐驗證的產品召回流程，同時不斷加強全體員工的質量管理意識，通過收集客戶反饋和市場信息持續優化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管理架構

固生堂將產品質量視為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根基，設立完善的質量管理架構，通過多部門的聯合工作，負責質量管理舉措的制定和實施，嚴格把控產品質量。

固生堂質量管理架構

管理結構	職責
企業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兼任質量領導小組組長作為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的主要決策人，擁有本公司各項制度制定的最高決策權，負責確定本公司質量管理的整體方針和目標
質量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兼任質量領導小組副組長受企業負責人委託，審核並執行本公司質量管理制度，優化工作流程，監督本公司質量管理工作執行情況
各職能部門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兼任質量領導小組組員在質量負責人的帶領下，建立並持續完善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執行本公司質量管理方針，指導各職能員工完成質量管理工作

質量風險控制

固生堂高度重視質量風險控制工作，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藥品經營風險質量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制度，要求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承擔藥品經營質量風險全方位、全過程管理責任，應用管理方針對產品生命週期各環節進行系統化和標準化的質量風險識別、評估、控制、溝通、審核流程。

- **風險監管：**我們成立藥事管理委員會，制定質量合規巡檢標準，對各分部的質量管理情況進行定期考評和監督，持續提升質量管理工作水平。
- **風險評估：**我們以前置評估和回顧評估的方式進行年度總結，主動識別並控制產品經營過程中的潛在質量問題，進一步保證和加強產品質量。
- **藥材驗收：**我們設置來貨驗收團隊，成員包含資歷深厚的中藥鑒定教授和專業養護工作人員，負責藥品的驗收入庫管理。
- **門店把關：**我們要求門店工作人員對藥品質量進行再次把控，嚴防不合格藥品流向市場，加強藥品安全監管、保證客戶用藥安全。

產品召回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守《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藥品召回操作規程》《藥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制度，規範藥品召回工作流程，對流入市場的藥品做出召回等級分類，根據不同的危害程度和緊急程度制定不同的響應時間和處置措施，在召回過程中對處置流程進行詳細記錄，並在召回完成後向所在地藥監部門提交召回總結報告，有效防止重大質量事故的發生。

固生堂藥品召回分級管理

召回等級	嚴重程度	召回時效
一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	24小時內
二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	48小時內
三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	72小時內



固生堂藥品召回流程

2022年，部分藥品由於檢測結果與藥典標準規定範圍接近臨界點，或因外觀性狀等因素可能造成質量風險，由廠家發起召回，固生堂均已按工作流程要求執行召回退貨處理，廠家召回產品並未流入市場，未對消費者健康與安全造成影響。

質量文化建設

固生堂定期舉行內部質量培訓活動，積極組織質量領導小組成員對持續優化經營環節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全體員工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增強全員合規意識，以高效率高質量完成藥品質量管理工作。



固生堂內部質量培訓活動

3.2.3 產品研發與創新

固生堂重視產品創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拓展研發領域和範圍，提升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我們充分發揮中醫特色優勢，以臨床療效為出發點，重視中醫方劑復方的綜合效果，持續探索符合中醫發展趨勢的重要製劑創新思路與方法，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同時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構建優質高效的中醫藥服務體系。

為持續加強固生堂研發創新能力，我們籌建了醫療機構製劑中心，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立合作關係，開展產學研一體、中醫藥產業化及現代化發展等方面工作，推動醫療機構製劑產業高質量發展。

案例：廣泛開展校企合作

2022年5月27日，固生堂與浙江中醫藥大學進行合作洽談，就人才培養、學科建設、科研項目、醫療建設等多方面問題展開討論，達成初步合作意向。未來，固生堂將聯手浙江中醫藥大學，加快整合浙江省中醫門診佈局，推進與浙江中醫藥大學及其下屬附屬醫院的合作，共同打造浙江省國家中醫藥綜合改革示範區。



固生堂與浙江中醫藥大學合作洽談會議

3.2.4 知識產權保護

固生堂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在保護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同時，尊重他人的勞動成果。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商標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固生堂集團商業秘密保護管理辦法》《固生堂集團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制度，持續優化本公司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提升本公司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流程的規範化、標準化水平，打造誠信合規的商業環境。

維護自身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我們制定商業秘密數據分級分類保密管理制度，將本公司全部信息按照涉密程度分為絕密、機密、秘密、內部等4個等級；要求所有員工在入職前簽署《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及歸屬協議》，明確員工保密義務的同時，對員工在職期間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本公司也進行明確的規定。

防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我們制定《固生堂集團知識產權管理辦法》，針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建立完整的風險評估流程，實現知識產權全生命週期管理的規範化。

- 研發立項階段：在產品啟動階段開展知識產權宏觀分析，並在研發過程中開展知識產權侵權分析與保護工作
- 研發完成階段：在產品上市前完成侵權風險分析，確保上市產品的風險可控，啟動知識產權註冊保護工作

年度關鍵數據

- 發生的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事件數量：0次
- 發生的被侵犯知識產權事件數量：0次

4 綠色發展 成就低碳未來

固生堂以綠色低碳發展作為本公司的重要戰略之一，致力於盡可能降低業務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推行了自上而下的環境影響管理體系，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所在地環保要求，制定並堅定執行《固生堂集團ESG管理制度》及環境保護工作目標，開展環境監測和評價工作，加強員工環境意識教育和培訓，嚴格把控排放物管理，提高資源利用率。

4.1 應對氣候變化

固生堂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社會經濟和社會發展、對醫療行業和企業經營帶來的重要挑戰，結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主動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展開識別工作，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進行積極應對，以減少本公司與氣候變化的相互影響。固生堂制定《固生堂ESG管理制度》，參考業務經營所在地的應急管理辦法，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等影響。

我們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通過運用管理手段，持續做好節能計劃，在2023年度生產計劃預期增長10%的背景下，年度碳排放增長不高於5%。

我們已識別出的主要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固生堂識別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中國的生產活動受中國國家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環境法規和標準約束，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一定影響如本公司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法規，或在此方面面臨任何威脅申訴，將對本公司的聲譽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將環境污染及不遵守使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降至最低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氣候變化，全球氣溫可能持續升高，導致電力消耗增加，進而推動中藥飲片等原材料成本上升 全球氣溫升高還可能導致更多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例如頻繁發生嚴重的颱風、乾旱、洪水及降雨量突變等狀況，預期這些天氣狀況將導致運輸服務終端，進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及本公司的產品延遲交付，對本公司的供應鏈帶來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可回收資源的循環利用，以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對外部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行動包括將煎煮中藥過程中產生的中藥渣用於肥料等 與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在內的利益相關方進行積極的溝通，公開本公司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策略和其他信息

4.2 排放物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循污染物排放及防治相關法律法規，在建立健全本公司環境管理體系的基礎上，不斷優化完善本公司在污水、廢氣、固廢等方面的工作舉措，持續推行多項綠色環保措施，落實節能減排工作。

4.2.1 污水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制度，根據排污許可證要求，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污水排放工作的合規性。未來，我們將繼續保障污水處理系統的穩定運行，優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持續降低廢水及相關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固生堂污水處理系統工作流程

4.2.2 廢氣管理

本公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主要源於中藥代煎業務產生的廢氣、公務車燃料及其他能源利用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和溫室氣體。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制度，對廢氣排放實行有效管理。

我們的廢氣管理目標：持續減少廢氣排放量。

為達成廢氣管理目標，並採取一系列廢氣收集及處理的措施，具體如下：

- 廢氣收集：我們優先選用密閉設施，以減少廢氣無組織逸散，提高廢氣收集效率。
- 廢氣處理：我們對廢氣採取「噴淋+活性炭吸附」處理工藝，對廢氣進行無害化處理，降低廢氣排放濃度，定期邀請專業環境監測人員進行監測，確保廢氣排放達標。

4.2.3 固廢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制度，規範固體廢棄物收集和處置的方式和流程，避免對土壤和周圍環境造成污染。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固體廢棄物管理工作，我們制定了降低固體廢棄物排放的管理目標。

我們的固體廢棄物管理目標：每家門店每月產生不超過8公斤有害及無害固體廢棄物。

為達成固體廢棄物管理目標，我們加強投料操作規範管理，避免多投料、少投料等不規範操作的發生，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同時，我們還加強對設備和設施的維護和保養工作，使之維持正常工作狀態，減少人為因素造成的固體廢棄物。

基於中醫醫療服務的主營業務特性，固體廢棄物管理是我們環境保護工作中的最重要環節之一，主要廢棄物來源及處理方式如下：

固生堂固體廢棄物主要來源及處理方式

廢棄物類型	主要來源	處理方式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生活垃圾 生產性一般固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一收集存放，並按照垃圾分類標準執行分類回收 交由市政環衛等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廢棄物，包括：針灸針、中藥殘渣、化驗室廢物、吸附氣體活性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相關內部政策制度進行收集和分類儲存 定期交由有資質的處置機構進行妥善處置

年度關鍵數據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20.59噸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1,322.58噸

4.3 資源管理

固生堂積極響應政府節能降耗的號召，將節能降耗、實現資源可持續利用的環保理念融入日常經營活動中。我們建立資源管理體系，逐步建立綠色運營的企業文化，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全面推進資源節約與可持續利用。

4.3.1 能源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制度，並結合當前能源利用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制定了能源管理目標。

我們的能源管理目標：爭取持續減少單位收入的能源消耗量。

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來源於日常辦公及門店運營所消耗的電能，我們於《節約倡議書》中呼籲所有同事及時關閉電源、控制空調溫度，通過這些措施落實節約用電的要求。在此基礎上，我們在新建項目中積極對場地資源進行規劃、應用綠色建築和建築節能技術，對代煎機等日常業務經營中所需的設備進行更新升級，減少資源能源消耗，提升環境效益。

年度關鍵數據

- 本年度汽油耗用量：39,696.07升
- 本年度外購電量：10,054,066.53千瓦時

4.3.2 水資源管理

固生堂在業務經營活動中的所有用水來自市政供水，目前暫時未面臨水資源獲取方面的壓力。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以及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制度，並結合當前水資源利用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制定了水資源管理目標。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目標：努力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逐年減少單位收入水資源消耗量。

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工作，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具體如下：

- 生產運營節水
 - 在中藥代煎業務中引入純水設備，對水資源進行循環利用；
 - 採購自動化代煎設備，由系統對用水量進行標準化管理；
 - 對新建項目的用水系統進行改造，採用更加先進高效的系統；
- 提高節水意識
 - 發佈《節約倡議書》，號召所有同事節約用水；
 - 在洗手池、廁所等關鍵位置，張貼節約用水的告示，提升節約用水意識；
- 加強設備維保
 - 定期對供水系統、用水設備進行維護和保養，降低水源跑冒滴漏現象的發生；
 - 使用酒精對設施、設備進行清潔消毒。

年度關鍵數據

- 新鮮水耗用量：102,540.55噸

4.3.3 物料使用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守《包裝資源回收利用暫行管理辦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藥典》等行業執行標準，制定並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制度及工作標準，對本公司使用的產品包裝材料及運營耗材進行日常管理，對這些物料的使用情況進行規劃和優化，提高物料循環利用率，減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包裝材料**：我們優先選用可回收、可循環利用的環保材料，製作產品外包裝及購物袋等包裝材料，並通過創新技術研發和包裝回收利用這兩項重點工作，逐步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 **運營耗材**：我們堅定執行本公司的倉庫耗材管理制度，通過部署ERP管理系統，對耗材入庫驗收和倉庫日常運營進行規範化、標準化管理。在ERP系統的幫助下，我們對耗材進行集中驗收入庫和精準分批上架，並對各單位的耗材使用情況進行合理規劃與分配等系統化管理，並對耗材採購需求進行精準預估以協助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

4.3.4 倡導綠色辦公

固生堂深信踐行綠色低碳生活應從日常做起、從自身做起。我們積極倡導綠色低碳辦公，讓全體員工深意識到節能降耗、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讓本公司全員都身體力行建設綠色辦公氛圍。

我們開展了多項工作，落實綠色辦公：

- 鼓勵使用遠程會議、ERP無紙化系統等數字化辦公工具；
- 鼓勵採用LED燈等節能照明工具；
- 要求夏季辦公室空調製冷不低於26攝氏度；
- 鼓勵雙面打印、複印，鼓勵使用電子版會議材料，減少紙張消耗；
- 要求員工離開工位、門店時隨手關閉電源；
- 鼓勵員工採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踐行綠色低碳出行；
- 鼓勵線上工作溝通，減少公務出行，減少公務車的使用。

5 以人為本 成就幸福職場

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資本，固生堂始終將員工作為公司發展的關鍵力量，將每一位員工視作公司發展的源動力。本公司努力為員工打造公平、開放、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注重員工職業發展與成長，組織多樣化的員工關懷活動，助力成就幸福職場。

5.1 多元平等僱傭

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內部制定《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管理制度》《固生堂保密管理辦法》《績效管理激勵制度》《員工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員工在招聘僱傭、薪酬福利、晉升發展、工作時數、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我們堅持「公開招聘，公開選拔」的僱傭原則，持續優化員工結構，實現員工性別、年齡、地區等合理分佈。本公司堅持平等僱傭的用工政策，鼓勵多元包容、反對歧視的企業文化，尊重並公平對待不同性別、年齡、學歷、民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公平公正、多元包容的僱傭環境。

本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為避免使用童工，我們會收集並嚴格檢查候選人的身份證證明文件，在面試初期剔除未達法定年齡候選人，入職時拒絕錄用未達法定年齡員工入職。如若發現使用童工將採取及時措施，拒絕錄用並向相關機構報告。

公司遵守並執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工作時間，保障員工法定節假日，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高效、盡責地完成本職工作，不強制加班，充分保障員工的合理休息時間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發放加班工資。

5.2 民主溝通

固生堂重視員工的溝通，通過搭建暢通、靈活的員工溝通體系，積極發揮員工建言獻策的主動性，細心聽取員工寶貴的意見和建議，營造員工與公司之間良好的工作氛圍。

- **開放日活動：**固生堂每月舉行總裁、區域總裁開放日活動，各部門選派相關的基層員工參與活動，讓基層員工直接與管理層對話，了解公司最新規劃，同時反映工作中出現的實際性問題，架起了員工與管理層之間溝通的橋樑。
- **定期溝通會：**固生堂每季度舉辦高管溝通交流會，高管之間、高管與總裁之間融洽交流，共同商討決策，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案例：董事長艱苦奮鬥分享會

2022年9月2日，固生堂專家委員會組織全國線上及線下醫務同事、各區域運營條線負責人以及區域負責人，共同學習集團創始人、董事長涂志亮《憶十年歷程，思長期發展》的專題培訓。分享會中，董事長將自己從大學到工作、再到公司的創立經歷毫無保留的分享給各位員工，同時，各位員工也針對分享主題踴躍發言，積極闡述個人見解，一起共進取、共成功。



董事長艱苦奮鬥分享會

5.3 薪酬與福利

固生堂始終將人才視為公司發展的核心，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為了更好地吸引、激勵、開發和保留員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本公司根據區域及部門的年度戰略目標修訂了2022年各區域及部門的《績效及獎金政策》以及運營及醫務條線的《寬帶薪酬表》《關於醫務條線補貼政策及外派人員補貼政策調整的通知》。

現階段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工資總額、獎金、補貼三部分構成。工資總額作為基礎部分，由員工所在的職級職等決定。針對員工所在崗位、職級和考核KPI，我們設有獎金以獎勵員工在工作中的積極表現，激發員工活力。同時，為了保證員工薪酬水平不受額外影響，我們向員工支付補貼作為工資的補充形式，保障員工權益。

在管理層薪酬方面，固生堂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公司福利體系

法定福利	風險保障	健康管理	安家助力	生育有樂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國家法定假期、年休假、婚假、生育假、病假、喪假等	商業保險、員工社保增加重大疾病險、暖心基金、新冠問診開藥報銷	年度體檢、免費核酸檢測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人才低利率借款，住房補貼	節日禮品及門店會員卡充值、生日福利、部門團建、門店消費優惠、交通補貼、餐費補貼、生育津貼

5.4 培訓與發展

固生堂十分重視人才的發展和培養，注重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自我價值發展，鼓勵員工在各自領域追求卓越，為員工的晉升提供明確清晰的人才發展通道。

5.4.1 中醫藥傳承

固生堂作為基層中醫連鎖服務機構龍頭企業，是國家關於名醫堂建設工程的深切踐行者。為響應國家《「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本公司通過設立名醫工作室、打造OMO平台、開展名校合作、名院合作，著手建設高素質中醫藥人才隊伍，傳承保護中醫藥。

名醫工作室「師帶徒」

師承教育是中醫藥人才培養的重要環節，固生堂積極推動國家中醫藥文化傳承，在多地區推進成立名醫工作室，不斷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師承教育模式，促進國醫大師、全國名老中醫、岐黃學者等名醫名師在基層設立工作室進行「師帶徒」，積極響應國家師承政策，培養中醫師承學員。

OMO平台經驗共享

固生堂利用OMO平台的高效經驗共享優勢，通過互聯網醫院醫生端建立中醫傳統醫案、經典方匯總、藥材辨識等欄目，在內容形式上，以圖文結合、專家出鏡、視頻直播等形式保證內容專業性以及易讀性，實現傳統內容的高效傳播。我們的OMO平台沒有地域限制，讓來自不同地域的優秀專家與青年人人才高效分享臨床經驗和學術成果，加速專職醫師隊伍建設，為培養中醫藥人才添磚加瓦。

名校合作

固生堂與全國重點中醫藥大學展開人才培養、學科建設、科研項目、醫療建設等戰略合作，為立志成為中醫師的從業人員提供「拜名師、學專長、當中醫」的學習平台。我們與廣州中醫藥大學合作成立了廣州中醫藥大學固生國醫學堂，開展中醫師承、名醫跟診、專長跟診的服務，培育打造高素質的自有青年醫師團隊，夯實中醫服務根基。

名院合作

固生堂與三甲中醫院開展醫聯體合作，借助各醫院的優質醫療資源和優勢學派人才，培育自有醫師團隊。我們與佛山市中醫院、嶺南皮膚病流派傳承工作室達成合作，理論與實踐相結合，讓學員真正學到名校名院的專病專科診療技術，建立中醫藥傳承發展的新模式。

案例：名醫傳承工作室

2022年5月29日，首都國醫名師沙海汶教授名醫傳承工作室在固生堂北京望京分院成功舉辦掛牌儀式。名醫傳承工作室在成立後把臨床和跟師落地，探索符合中醫藥特點的人才培養模式，為中國中醫藥發展出一份力。



國醫名師沙海汶傳承工作室掛牌儀式

年度關鍵數據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中醫藥特色人才隊伍人數839人
- 與國家級、省級、市級名中醫合作共建30餘個名中醫工作室，擁有國醫大師、國家級名中醫、省級名醫在內的導師2,300多名

5.4.2 多元培訓

固生堂擁有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為全體員工提供內容豐富的內部、外部培訓等培訓課程。本公司制定並遵循《固生堂培訓管理制度》，為不同層級、崗位的員工制定並開展年度與季度培訓計劃，通過多元化培訓課程進一步夯實員工發展技能。

多層次員工賦能

本公司注重員工的能力發展，針對員工的任職崗位提供多層次、針對性的培訓項目。我們設有入職及在職培訓、在線學習課程、通用技能培訓、核心高管外訓、中高管適崗培訓等項目，旨在將員工的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相結合，為所有員工提供學習精進的平台。

- **入職新員工**：制定《固生堂入職攻略》《小固導航儀》《固生堂，基層中醫崛起的新星》等課件，讓新入職員工快速了解融入公司。
- **醫務核心骨幹**：成立醫務(銷售)委員會，開展醫務核心骨幹訓練營項目，構建醫務培訓體系，將醫務條線的實踐經驗進行梳理及提煉，借助核心骨幹的力量共同推動業務創新及重點任務進展。
- **門店運營條線員工**：堅持「以專家為中心、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成立運營委員會，持續為門店員工培訓賦能。
- **核心高管**：提供就讀EMBA福利政策。

案例：分院運營管理經驗交流會

2022年6月24日下午，固生堂開展分院運營管理經驗交流會，共同學習集團創始人、董事長涂志亮《如何用老闆心態做好分院運營》的專題分享。分享強調了公司的核心發展策略－2022年的拓城拓店計劃，各分院院長、院內主管針對分享主題闡述個人見解與體會，為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人才儲備提供了良好的學習交流機會。



分院運營分享會

專業技能培訓

身為中醫藥企業，固生堂十分注重員工的实操能力，根據不同的業務需求，開發針對不同專業技能的培訓課程，通過培訓進一步夯實並提升各條線員工的業務能力。

本公司定期開展門店藥房、收費、護理、醫助等業務職能線的線上及線下技能培訓，提高員工的業務水平；自主開發《藥房調劑》《藥房發藥》《穴位敷貼》《中醫辨證》《中醫基礎》等20多篇培訓課程，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堅實的理論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員工技能大賽，本年度在上海先後開展醫務、護理、藥房三個線條的技能大賽，以導師傳承帶動技能培訓。通過技能大賽，我們持續夯實醫務團隊「產品介紹」的基本功及應用能力，提升藥房團隊的專業水平，提高護理團隊的治療水平，增加團隊之間的橫向交流。比賽形式讓員工參與其中並獲得獎勵，既檢驗員工的專業能力，又調動員工學習的積極性。



員工技能大賽

案例：新員工多元培訓項目

固生堂開展護士急救培訓、藥房調劑和發藥禮儀等多元培訓項目，幫助新入職員工快速掌握崗位技能，為醫生的治療提供更好的護理輔助支持，給客戶帶來更好的服務體驗。2022年，我們在福州分院開展關於藥品有效期的管理培訓，明確藥品的近效期時長，強調藥品效期的重要性，增強員工藥品管理能力。



新員工崗位技能培訓

5.4.3 公平晉升

固生堂是一個快速發展的平台，也是員工值得信賴並為之奮鬥的平台。業務飛速發展伴隨著人才的迫切需求，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致力於構建公平、公正、公開的晉升體系。

2022年，本公司制定了《員工職級晉升管理辦法》《關於固生堂醫務條線職級晉升管理辦法》《固生堂護理、藥房管理職級與專業等級晉升管理制度(試行)》，持續完善員工晉升機制，為員工打造了清晰、暢通的晉升路徑。本年度，我們舉辦了年度員工評優選佳活動，對優秀團隊、個人給予表彰。此外，本公司運營及醫務條線在每年3月和9月進行兩次內部晉升考核，通過多元考核標準，核定員工晉升方向，挖掘潛力人才及儲備人才。

案例：《人才戰略》高管培訓會議

2022年6月16日，為積極推進集團關於人才梯隊建設重大策略落地，固生堂在廣州總部召開《人才戰略》高管培訓會議。集團董事長、副總裁、區域負責人等共計33人線下參與了本次培訓會議。固生堂特邀國內知名人才戰略專家王成教授，根據固生堂的商業模式、人員培養等方面作專業分享與指導，重點培訓如何識別人才、培養人才、引進人才，為固生堂人才梯隊建設提供指導思路。



人才戰略分享

5.5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固生堂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打造舒適、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手冊》，規定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運行控制、環境、安全目標和績效，對法律法規遵行情況進行監控和管理，規範與職業健康風險相關的運行和活動，持續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固生堂每年為員工提供常規體檢套餐，辦理年終體檢卡，為員工的健康保駕護航。如發生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將第一時間推進安全保障處理方案，包括及時送醫、了解事故情況、申請工傷或商業保險協助等，並將持續關注及重點改善內部管理機制。

案例：急救演練培訓

2022年12月16日，固生堂邀請廣東省中西醫結合醫院急診科資深主管護師到南海分院進行CPR及簡易AED使用方法的培訓。主管護師利用教學假人模型，針對胸外按壓、開放氣道、人工呼吸、配合AED使用進行了重點演示，現場指導大家親身體驗，通過理論和實踐相結合的方式，幫助員工直觀快速地掌握急救操作步驟，提升了實際急救能力。



急救演練

5.6 暖心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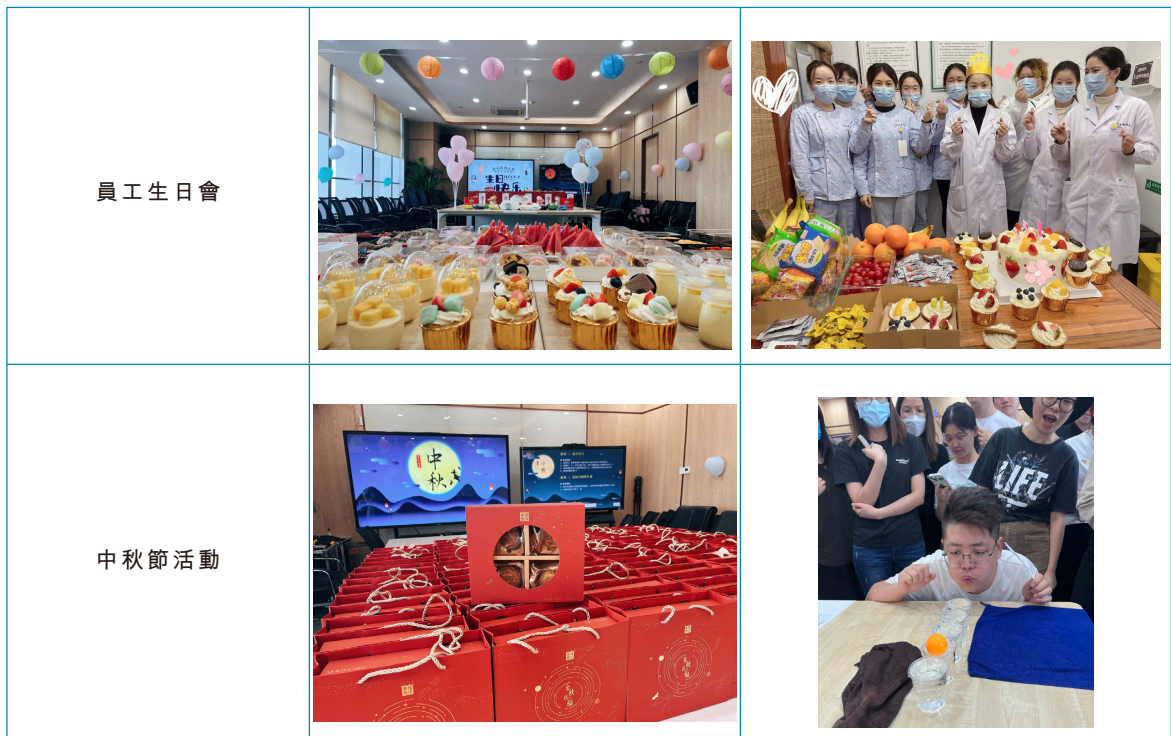
固生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充分考慮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的基礎需求，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關愛活動，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

困難幫扶

我們成立了固生堂員工暖心基金，對在職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因重大疾病、意外傷殘或事故，導致家庭重大財產損失，且無力承擔經濟支出的情況，提供一次性援助金和無息貸款，有效幫助困難員工，切實關愛員工，增強企業凝聚力。

文體活動

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關懷活動，重要傳統節日的禮金及禮品、生日福利、集體旅遊活動等，增強員工生活幸福感和企業歸屬感。



<p>婦女節活動</p>	
<p>團建活動</p>	

6 攜手並進 成就和諧社會

固生堂在不斷強化供應鏈管理，攜手產業鏈共贏發展的同時，積極投身慈善公益，將公益精神融入企業文化，借助自身的專業、資源和能力，持續開展社會公益活動，向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6.1 供應鏈管理

固生堂堅持打造透明、和諧、綠色供應鏈，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GSP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固生堂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供應商，中西成藥供應商，非藥耗材設備類供應商。為保障供應鏈質量及穩定性，固生堂內部制定了《供應鏈內控制度》《供應商准入制度》《採購訂單管理制度》《藥品收貨與驗收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內容涵蓋了供應商的准入，考核，訂單全鏈條審核跟進，供應商考評，退出機制以及驗收等。

截至報告期末，固生堂共與214家供應商合作，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個
華南	88
華東	76
華北	25
華中	11
東北	6
西南	6
西北	2
港澳台	0
海外	0

6.1.1 准入及履約管理

飲片是固生堂生產經營中的重要部分，在對飲片的供應商選擇時，我們會通過完整的招投標程序對供應商的資質、處罰情況、企業實力情況、行業行為、財務狀況等進行考察評估。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准入階段與履約階段。

- 准入階段：**依據《供應商實地考察檢查表》本公司對供應商在質量、安全生產、是否通過環評驗收、是否存在環境風險、排放物是否達標等方面的表現進行考察評估，開展實地飛行檢查，堅決拒絕環保要求不達標的供應商入庫，從源頭降低供應鏈風險。
- 履約階段：**依據《合格供應商年度評審表》本公司對供應商資質、供貨質量、安全生產、環境表現等方面進行年度考核，開展不定期飛行檢查，實施監督供應商的履約情況。

6.1.2 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固生堂致力於搭建廉潔供應鏈，在與供應商簽署合同時同步簽訂反腐敗管理條例以達到互相約束的目的。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本公司對其開展盡職調查，識別可能存在的腐敗風險並及時處理，共同營造誠信陽光的商業合作氛圍。

對於飲片合作供應商，我們均要求對方簽署《廉潔協議》以及我司法務部門制定的標準版集團採購合同，飲片類供應商廉潔協議簽訂率100%，同時與每家飲片供應商簽署了對應的《藥品採購協議》《質量保證協議》等。

我們參照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相關管理規範以及招投標和合同對供應商約定的要求，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服務開展不定期的飛行檢查，判斷供應過程中是否有相關合規風險，對不合格的供應商提出整改要求，並重新考核，而情節嚴重的供應商我們將停止合作。2022年，我們對8家供應商進行了現場檢查，均符合要求。

本公司制定《關於使用環保塑料袋的通知》，要求供應商提供可降解的塑料袋，不斷優化物料採購要求，鼓勵採購綠色產品，打造綠色可持續的供應鏈。

6.1.3 產業鏈共贏

固生堂將扶貧與中藥種植產業鏈共贏相結合，一方面，為農戶及經銷商等下游產業鏈提供資金支持，使其能夠持續迭代技術，提升產品質量，確保高標準種植戶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基於前端大數據分析指導中藥種植，優化種植品種，為下游供應鏈規避價格風險，保障農戶與供應鏈利潤，為扶貧助力提效。

案例：與磐安縣合作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

2022年11月11日，固生堂在浙江省中藥材博覽會暨第十五屆磐安中藥材博覽會開幕式上，與浙江磐安縣人民政府共同設立浙江省共同富裕中醫藥產業投資基金並舉行了簽約儀式。固生堂參與設立該基金將助力實現共同富裕，踐行鄉村振興戰略，弘揚中醫藥文化，推動浙江省中醫藥產業發展。



簽約儀式現場

6.2 傳承中醫

固生堂響應國家大力傳承發展中醫藥事業和產業，定向向醫聯體合作中醫藥大學、三甲醫院等單位成立中醫藥傳承專項基金，組織開展中醫館高質量發展研討會、中醫學術研討會，開設固生堂國醫學堂，給廣大藥學學院學生提供鍛煉平台，支持中醫藥教育事業發展，為推動中醫藥文化繁榮發展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生堂聯合中國紅十字基金會設立「固生堂中醫惠民專項基金」，用於開展中醫義診、健康檢查等醫療健康服務，進一步推動優質醫療資源深入基層。我們配合鄉村振興的大勢，通過開展縣鎮鄉村醫生的培訓及中醫技術提升工作，資助建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鄉村衛生服務中心，逐步提高基層中醫醫療水平，切實緩解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現狀。

案例：向河南中醫藥大學基金會捐款

2022年6月，固生堂向河南中醫藥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250萬，用於人才培養和醫聯體建設。固生堂與河南中醫藥大學在推進雙方在中醫藥現代化領域研究和成果轉化、人才培養及資源共享等方面深入合作，在大學與固生堂開展合作的基礎上，第一附屬醫院與固生堂合作開設中醫門診部，共同推進中醫藥事業發展。

案例：首屆中醫館高質量發展研討會

2022年9月，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中提出的「大力發展中醫診所、門診部和特色專科醫院，鼓勵連鎖經營」有關要求，固生堂攜手中華中醫藥學會舉辦首屆中醫館高質量發展研討會。會議中對中醫館的管理模式和運行機制進行深入探討，推動中醫館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群眾的醫療需求，傳承發展中醫藥事業。



首屆中醫館高質量發展研討會

案例：溫州中醫學術研討會

2022年10月，固生堂溫州區域中醫專家下基層服務團啟動儀式暨溫州中醫學術研討會召開，會議邀請國醫大師作學術分享。固生堂與溫州市中醫院建立戰略合作，開展共建創新性醫聯體，雙方成立專家委員會，形成良好的中醫交流、學習、科研、人才培養氛圍，合力為溫州市中醫藥事業高質量傳承與發展調資源、獻良策、惠群眾，共同探索中醫藥創新發展道路。



溫州市中醫院醫療集團固生堂醫聯體揭牌

6.3 公益慈善

固生堂聚焦社會公益，通過抗擊疫情、捐資助學等多維度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利用自身資源與優勢，承擔社會責任，弘揚社會大愛。

年度關鍵數據

- 公益慈善方面投入金額2,522,960元

抗擊疫情

固生堂積極落實國家的疫情防控政策，響應所在城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號召，參與核酸檢測和防疫物品捐贈，同時致力於提升中醫藥參與新發、突發傳染病的防治和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理能力，指導公眾使用中醫藥對新冠疫情等傳染病進行預防和治療。

案例：直播普及新冠防治知識

2022年12月10日，固生堂開展主題為「中醫大咖說：新冠治療那些事」的直播活動，對於新冠病毒的基礎知識進行科普，並對預防感染、就醫就診、中藥用藥指導等廣大聽眾關注的重點話題進行詳細指導。



固生堂開展新冠治療科普直播活動

案例：馳援多地區核酸採樣工作

2022年4月，上海新冠疫情情況嚴峻，固生堂組建援滬抗疫治療隊，準備35萬份的防疫方劑奔赴上海，支援抗疫工作。截至支援任務結束，醫務人員累計核酸檢驗超過12萬人次。

2022年3月至6月，分佈在全國11個城市的42家固生堂門店向當地派出醫護人員協助核酸檢驗工作，累計派出醫護人員1,016人次，累計完成核酸檢測採樣高達91.7萬人次。

2022年11月，固生堂組織廣州6個分院20名醫護人員，組建醫療突擊隊支援廣州市海珠區一線的疫情防控工作。



固生堂助力抗疫

支持教育事業

多年來，固生堂熱心捐資助學，向甘棠鎮中心小學、開江縣講治中學、開江中學舉辦愛心捐贈活動，設立助學基金，為青少年教育提供教育機會，為建設教育強國、人才強國做出貢獻。

年度關鍵績效

- 截止2022年12月，開江縣甘棠鎮中心小學收到並全額發放了涂志亮先生捐贈甘棠鎮八角亭村小愛心助學基金五次共計15萬元(每年3萬元)，受益人數超過100人次。
- 自2017年以來，開江縣講治中學享受「涂志亮愛心助學」(每年4萬元)初中畢業學生40人次。
- 開江中學「涂志亮獎學金」每年為開江中學提供4萬元，近三年，在開江中學共惠及124名學子。

7 可持續發展綜述

7.1 政策列表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A環境	<p>《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藥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6-2008) 《包裝資源回收利用暫行管理辦法》 《中國藥典》</p>	<p>《固生堂集團ESG管理制度》 《節約倡議書》 《關於使用環保塑料袋的通知》</p>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B1.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錄用管理制度》 《勞動合同管理制度》 《固生堂保密管理辦法》 《績效管理激勵制度》 《員工福利管理制度》 《固生堂商業廉潔管理制度》 《關於固生堂醫務條線職級晉升管理辦法》 《固生堂護理、藥房管理職級與專業等級晉升管理制度(試行)》 《關於醫務條線補貼政策及外派人員補貼政策調整的通知》
B2.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工傷保險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手冊》
B3.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生堂培訓管理制度》 《員工職級晉升管理辦法》 《績效及獎金政策》 《績效管理激勵制度》 《寬帶薪酬表》 《員工補貼管理制度》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B4.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招聘錄用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固生堂保密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績效管理激勵制度》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員工福利管理制度》
		《固生堂商業廉潔管理制度》
B5.供應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供應商准入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供應中心內控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採購訂單管理制度》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藥品收穫與驗收管理制度》
	《GSP現場檢查指導原則》	《供應鏈內控制度》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供應商管理制度》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B6. 產品責任	<p>《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p> <p>《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p> <p>《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p> <p>《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p> <p>《香港商標條例》</p>	<p>《質量標準》</p> <p>《質量信息管理制度》</p> <p>《藥品購進管理制度》</p> <p>《藥品收貨與驗收管理制度》</p> <p>《藥品保管、養護、出庫復核管理制度》</p> <p>《藥品運輸管理制度》</p> <p>《含特殊藥品復方制劑的管理制度》</p> <p>《近效期藥品的管理制度》</p> <p>《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管理制度》</p> <p>《藥品經營風險質量管理制度》</p> <p>《藥品召回管理制度》</p> <p>《藥品召回操作規程》</p> <p>《客戶服務手冊》</p> <p>《客戶投訴處理流程》</p> <p>《系統數據安全管理制度》</p> <p>《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p> <p>《網絡安全管理制度》</p> <p>《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p> <p>《固生堂集團數據分級分類與保密管理制度》</p> <p>《員工身份和訪問權限管理制度》</p> <p>《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預案》</p> <p>《固生堂集團商業秘密保護管理辦法》</p> <p>《固生堂集團知識產權管理辦法》</p> <p>《質量風險管理制度》</p> <p>《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制度》</p> <p>《藥品採購和質量評審管理制度》</p> <p>《質量投訴、質量事故管理制度》</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B7.反貪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反海外腐敗法》	《固生堂集團商業廉潔管理辦法》 《反腐敗管理條例》 《反舞弊與舉報制度》
B8.社區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	《現金管理規定》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排放量 ¹	千克	225.50
硫氧化物SO _x 排放量 ¹	千克	0.58
顆粒物排放量 ¹	千克	20.66
化學需氧量CODcr排放量 ²	噸	1.16
懸浮物SS排放量 ²	噸	2.43

¹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的排放主要源於固生堂公務車使用過程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計算方法參照香港聯交所文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² 化學需氧量CODcr及懸浮物SS主要源於固生堂門店運營過程所排放的廢水。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³	二氧化碳當量(噸)	90.2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	二氧化碳當量(噸)/百萬元營收(人民幣)	0.05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⁴	二氧化碳當量(噸)	5,733.8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噸)/百萬元營收(人民幣)	3.5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5,824.05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燈管	噸	0.001
廢打印機硒鼓	噸	0.77
廢打印機墨盒	噸	0.11
廢棄電池	噸	0.03
醫療廢物	噸	19.68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0.5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人民幣)	0.013

³ 範圍一溫室氣體主要源於公司運營過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公務車輛的燃料消耗)，所採用的計算公式為：化石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當量=淨消耗量×化石燃料含碳量×燃料碳氧化率×44/12。

⁴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公司運營過程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參照聯交所文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中電力排放因子採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環辦氣候[2022]111號)中的電網排放因子0.5703 tCO₂/MWh。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噸	1,250.57
辦公生活垃圾	噸	72.0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322.5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人民幣)	0.81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及密度		
汽油耗用量	升	39,696.07
外購電量	千瓦時	10,054,066.53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384,709.17
間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10,054,066.53
綜合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10,438,775.71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營收 (人民幣)	6,425.6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新鮮水耗用量	噸	102,540.55
新鮮水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人民幣)	64.1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紙質購物袋使用量	噸	87.36
其他包裝材料	噸	4.70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	噸	92.06
使用包裝物料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人民幣)	0.057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B 社會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人	1,907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人數	人	660
	女性僱員人數	人	1,247
僱傭類型	全職僱員人數	人	1,907
	實習生人數	人	73
年齡組別劃分	18-29歲僱員人數	人	979
	30-49歲僱員人數	人	852
	50歲及以上僱員人數	人	76
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僱員人數	人	1,902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僱員人數	人	5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總流失比率		%	32.50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流失比率	%	33.30
	女性僱員流失比率	%	33.90
年齡劃分	18-29歲僱員流失比率	%	35.70
	30-49歲僱員流失比率	%	29.50
	50歲及以上僱員流失比率	%	22.00
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僱員流失比率	%	36.20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僱員流失比率	%	40.00
B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			
因工亡故人數		人	(2020年-2022年)0
因工亡故比率		%	(2020年-2022年)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53
工傷次數		次	2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B3 發展及培訓 ⁵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總數		人	2,812
受訓僱員佔僱員總百分比		%	100%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受訓百分比	%	30.69
	女性僱員受訓百分比	%	69.31
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	3.10
	中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	9.10
	基層僱員受訓百分比	%	87.8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9.54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1.9
	女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8.29
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78.47
	中級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20.43
	基層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6.78

⁵ B3培訓相關數據為2022全年度數據匯總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個	214
地區劃分	華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88
	華東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76
	華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25
	華中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11
	東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6
	西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6
	西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2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的產品數量		件	0 ⁶
該類產品佔已售／或已運送的總數的百分比		%	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接獲投訴總次數		次	21
其中，醫療服務類投訴		次	2

⁶ 本年度，發生部分廠家召回事件，召回產品未流入市場銷售，未造成健康與安全影響，詳見本報告「產品質量管理」小節。

ESG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B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參加反貪污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9
向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長	小時	9
參加反貪污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1,856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長	小時	1,856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公益慈善捐贈總投入	元(人民幣)	2,522,960
教育方面投入	元(人民幣)	1,634,000
醫療方面投入	元(人民幣)	145,460

7.3 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	詳情	報告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4 綠色發展成就低碳未來 7.1 政策列表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事件，無環境行政處罰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2 排放物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排放物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排放物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排放物管理	

指標	詳情	報告章節	備註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4.3 資源管理 7.1 政策列表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3 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3 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4.3 資源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詳情	報告章節	備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4 綠色發展成就低碳未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2 排放物管理 4.3 資源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4.1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1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5 以人為本成就幸福職場 7.1 政策列表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指標	詳情	報告章節	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5.5 職業健康與安全 7.1 政策列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5.4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詳情	報告章節	備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5.1 多元平等僱傭 7.1 政策列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等在僱傭方面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多元平等僱傭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多元平等僱傭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6.1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 供應鏈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指標	詳情	報告章節	備註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3 品質服務成就卓越體驗 7.1 政策列表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2 嚴控質量放心藥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事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1 安心服務良心醫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2.4 知識產權保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2.2 產品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3 客戶信息與隱私保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消費者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詳情	報告章節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3.1.4 恪守商業道德 7.1 政策列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涉及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訴訟案件發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4 恪守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1.4 恪守商業道德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6.3 公益慈善 7.1 政策列表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3 公益慈善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3 公益慈善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77至285頁的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依據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於以下每個事項，吾等在該背景下提供了吾等對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

吾等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益</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分部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1,595,717,000元。貴集團主要通過廣泛的自營診所、在線醫療平台及交易量巨大的各種個人客戶產生收益，這本身就存在風險。</p> <p>因此，該領域被評定為具有較高的重大錯報風險，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收益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p>	<p>吾等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收益確認的交易過程，並測試有關收益確認過程的相關控制；• 基於對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審閱，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以抽樣為基準，對比處方、發票及付款記錄等有關業務文件，以此執行收入截止程序，並對細節進行測試；• 對貴集團的收入及運營數據執行分析程序及數據分析，以識別並分析異常或不當交易；及• 將客戶匯款記錄與現金分錄保持一致，該記錄確定擬要結算的其現金分錄與銀行對賬單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記錄相符的特定銷售交易。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商譽人民幣816,67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測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基於5年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模型)中的較高者。減值測試涉及對未來業務表現的重大判斷，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整體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p> <p>該事項對我們的審計很重要，結餘很重要，測試過程涉及重大判斷。</p> <p>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16。</p>	<p>吾等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獨立性，讓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在釐定上述可回收金額時使用的方法及貼現率； • 評估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相關數據，將其與2022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比對； • 透過審查業務發展計劃及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增長率，審查將公司資產分派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及基準，以此評估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的假設； • 查核支持使用價值模型的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會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會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會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採用的安保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24,561	1,372,099
銷售成本		(1,125,025)	(751,795)
毛利		499,536	620,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562	22,3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324)	(413,526)
行政開支		(100,220)	(248,0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419,490)
其他開支		(9,791)	(52,238)
融資成本	6	(17,615)	(28,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561	1,0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98,709	(518,0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5,158)	11,136
年內溢利／(虧損)		183,551	(506,8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2,813)	8,2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114,557	28,7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8,256)	37,0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5,295	(469,86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83,294	(507,069)
非控股權益		257	183
		183,551	(506,8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5,038	(470,048)
非控股權益		257	183
		175,295	(469,86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12	0.80	(4.38)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12	0.77	(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863	64,803
使用權資產	15(a)	268,469	248,143
商譽	16	816,672	688,615
其他無形資產	14	27,757	31,4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069	11,0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20	28,407	10,814
遞延稅項資產	26	35,775	40,1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4,012	1,094,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4,855	77,364
貿易應收款項	19	89,411	72,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5,583	109,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5,432	3,207
受限制現金	22	—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94,330	1,030,704
流動資產總值		1,359,611	1,296,8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64,305	161,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99,958	276,61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8,214	17,478
租賃負債	15(b)	57,418	57,458
撥備	30	—	121
應付稅項		14,422	8,129
流動負債總額		554,317	521,135
流動資產淨值		805,294	775,6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9,306	1,870,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52,957	66,835
租賃負債	15(b)	222,698	203,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6,062	44,638
遞延稅項負債	26	5,455	6,1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172	321,254
資產淨值		1,722,134	1,549,4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47	147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7	(20,121)	—
儲備	29	1,741,040	1,548,747
		1,721,066	1,548,894
非控股權益		1,068	517
權益總額		1,722,134	1,549,411

涂志亮
董事

劉康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特作股份獎勵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計劃之股份				公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7	—	3,086,655	23,627	127,656	4,488	62,111	(1,755,790)	1,548,894	517	1,549,411
年內溢利		—	—	—	—	—	—	—	183,294	183,294	257	183,5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22,813)	—	(122,813)	—	(122,813)
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	—	114,557	—	114,557	—	114,55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8,256)	183,294	175,038	257	175,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94	29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8(a)	—	—	—	—	17,255	—	—	—	17,255	—	17,255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股份	28(c)	—	(20,121)	—	—	—	—	—	—	(20,121)	—	(20,121)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	(20,121)	3,086,655	23,627	144,911	4,488	53,855	(1,572,496)	1,721,066	1,068	1,722,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資產虧損) 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23,627	61,875	4,488	25,090	(1,248,721)	(1,133,641)	334	(1,133,307)
年內虧損		-	-	-	-	-	-	(507,069)	(507,069)	183	(506,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8,284	-	8,284	-	8,284
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	28,737	-	28,737	-	28,7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021	(507,069)	(470,048)	183	(469,865)
發行普通股	27	14	349,428	-	-	-	-	-	349,442	-	349,44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8(a)	-	-	-	127,656	-	-	-	127,656	-	127,656
已行使的購股權	27	11	98,618	-	(61,875)	-	-	-	36,754	-	36,754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	27	18	660,447	-	-	-	-	-	660,465	-	660,465
股份發行開支	27	-	(46,322)	-	-	-	-	-	(46,322)	-	(46,322)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發	27	104	2,024,484	-	-	-	-	-	2,024,588	-	2,024,5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	3,086,655	23,627	127,656	4,488	62,111	(1,755,790)	1,548,894	517	1,549,411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1,741,040,000元（2021年：儲備人民幣1,548,74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709	(518,022)
調整：			
融資成本	6	17,615	28,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561)	(1,051)
利息收入	5	(14,055)	(3,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2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1,627	25,9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204	4,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2,062	63,8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17,255	171,4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1,093)	4,7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7	—	409,553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7	—	9,937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5	(4,3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679	35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5	(310)	—
		322,062	195,65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567	(3,567)
存貨增加		(23,097)	(18,63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598)	(8,5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增加		(26,578)	(12,6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773)	21,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565	15,604
經營所得現金		272,148	189,429
已收利息		14,055	3,525
已付企業所得稅		(5,208)	(5,1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0,995	187,7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971)	(49,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2	1,00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36)	(2,674)
收購附屬公司	31	(109,459)	(133,418)
對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8,194)	(6,78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0,900)	(321,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91,664	429,37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6,000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34,2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364)	(48,9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35	—	243,740
發行普通股		—	250,558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所得款項	27(f)	—	660,465
股份發行開支		(13,209)	(33,113)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	999	112,46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	(19,293)	(173,29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	(68,840)	(64,840)
已付利息	35	(17,615)	(28,403)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股份	28(c)	(20,121)	—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	—	(329,0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8,079)	638,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448)	777,3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704	249,99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6)	3,3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330	1,030,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84,330	634,271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310,000	400,000
減：受限制現金	22	—	(3,56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94,330	1,030,70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保健業務，包括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imited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577,276元	—	100%	投資管理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藍海」）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藥批發和供應鏈管理
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中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南海分店）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萬嘉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8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都莊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南京固生堂甯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固生堂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鄞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元	—	9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9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荔灣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天河區固生堂五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越秀區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中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福州袖裡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固生堂(浙江)中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北京國宗濟世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3,700,000元	—	93%	提供醫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對涉及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ushengtang China」)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Gushengtang China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Gushengtang China。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c) 該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以上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激勵安排應付款項(定義見附註28))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實現控制。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內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赤字。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動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記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由此所得損益盈餘或赤字。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的份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6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前瞻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出現的業務合併。由於年內出現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本所屬範圍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項目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可供使用前並無所生產項目被出售，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前瞻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完全履行其責任的合約，亦無識別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d)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該等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已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本列明之與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本集團能對其參與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化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和應收的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在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在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予以轉讓的。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在權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如下：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間是否有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有蹟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將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其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或者在其他情況下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蹟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蹟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關聯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關聯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7%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其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作使用時，其會被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

軟件及線上平台

軟件及線上平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未來業務計劃和可觀察市場數據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會資本化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出。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了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根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辦公樓

1.25至1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且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若有任何修改(即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樓(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其也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和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果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如果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分租則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應用確認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和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其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提供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和考慮合理可靠並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得撥備矩陣，並且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股債券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的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A輪、B輪、C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根據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若已發行的優先股不能由本公司贖回或只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並且任何股息均為酌情發放，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內確認為分派。倘若優先股可在特定日期或由股東選擇贖回(包括只有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才可行使的期權)，則歸類為金融負債。

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轉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本公司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相關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此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符合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一個開支項目，則系統地於成本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以抵銷該等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被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中包含一部分融資，且該等融資部分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的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用藥及理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用藥，及iii)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責任。對於所有這三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藥保健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和處方收入在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和用藥收入在相關醫藥保健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理療收入在每項服務完成後平均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現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或客戶現金支付。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如客戶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交易

本公司設有若干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8。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公允價值於期內支銷，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本集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責任，且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香港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備妥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會停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的建議派付及宣派同時進行，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每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財務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會確認於損益中，惟指定作為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款項或預收代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現行水平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指定為本公司境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項目

本公司向境外業務提供的公司間貸款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淨投資，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要求境外業務償還公司間貸款。若公司間借款被視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予以償還，且不被指定為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淨投資，則計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匯兌差額及匯兌波動儲備將增加及減少相同金額約人民幣122,848,000元。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該等續租及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製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3至5年)。此外，具有較長不可撤銷期間(即10至15年)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續租選擇權不會計作租期的一部分，原因是^{不一定}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陳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16,672,000元及人民幣688,61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難以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將須支付於類似期限、類似抵押條件及類似經濟環境下借入取得類似價值的使用權資產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應支付」的利率，於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須進行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虧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33,000元及人民幣25,87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合(即客戶種類和服務種類)逾期日數而釐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和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624,561	1,372,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i) 收入資料細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1,595,717	1,342,996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8,844	29,103
	1,624,561	1,372,099
收入確認時間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624,561	1,372,099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在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從以前報告期履行的義務中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38,834	24,42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醫療健康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醫療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來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包含一項以上的履行責任，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ii)銷售藥品及(iii)傳統按摩、艾灸、針灸和其他療法。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而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成的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現時享有付款權利，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本集團已建立綜合會員制度，在購買有效期為一年的會員卡後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本集團將預付會員卡款項的交易價格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入於贖回會員權利以控制商品和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續)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6,082	38,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055	3,525
政府補助*	11,779	82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15(b))	4,35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093	—
租金收入	1,084	1,405
匯兌差異淨額	—	15,30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310	—
其他	886	1,256
	33,562	22,314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571	8,967
應付債券利息	—	7,10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13,044	12,335
	17,615	28,403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成本		1,107,644	735,635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成本		17,381	16,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627	25,9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204	4,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72,062	63,8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045	849
核數師酬金		3,880	3,300
上市開支*		—	42,7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31,005	187,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2,272	124,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911	31,676
		273,188	343,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4,550*	(15,3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409,553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	9,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	(1,093)**	4,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679	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5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310)	—

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年度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00	11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7	1,5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983	47,2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84
	17,354	48,926
	18,254	49,04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a)。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載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旭女士	300	38
李鐵先生	300	38
吳太兵先生	300	38
	900	114

年內，概無其他應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	787	84	14,983	15,854
非執行董事：					
蔣曉東先生	—	300	—	—	300
劉康華先生	—	300	—	—	300
HUANG Jingsheng先生	—	300	—	—	300
高建先生	—	300	—	—	300
徐永久先生	—	300	—	—	300
	—	1,500	—	—	1,500
總計	—	2,287	84	14,983	17,354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	688	84	47,279	48,051
非執行董事：					
蔣曉東先生	—	175	—	—	175
劉康華先生	—	175	—	—	175
HUANG Jingsheng先生	—	175	—	—	175
高建先生	—	175	—	—	175
徐永久先生	—	175	—	—	175
	—	875	—	—	875
總計	—	1,563	84	47,279	48,92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於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2021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92	2,763
績效獎金	1,159	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8	3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72	93,593
	6,571	97,35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59,5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	1
	4	4

於年內及之前年度，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續)

於年內及之前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微企業」，因此有權按2.5%至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香港

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1,501	6,300
遞延(附註26)	3,657	(17,436)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5,158	(11,136)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653		(2,943)		198,71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0,413	25.0	—	—	50,413	25.4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2,589)	(11.2)	—	—	(22,589)	(11.4)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3,430)	(1.7)	—	—	(3,430)	(1.7)
不可扣稅開支	5,569	2.8	—	—	5,569	2.8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3,253)	(6.6)	—	—	(13,253)	(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74	1.7	—	—	3,374	1.7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4,926)	(2.5)	—	—	(4,926)	(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徵收的稅款	15,158	7.5	—	—	15,158	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37,631)		(480,391)		(518,02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408)	25.0	—	—	(9,408)	1.8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3,916)	37.0	—	—	(13,916)	2.7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505)	1.3	—	—	(505)	0.1
不可扣稅開支	12,003	(31.9)	—	—	12,003	(2.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4,719)	12.5	—	—	(4,719)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460	(30.5)	—	—	11,460	(2.2)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6,051)	16.1	—	—	(6,051)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款	(11,136)	29.6	—	—	(11,136)	2.1

* 其他地區指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21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2021年：虧損）以及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0,272,209股（2021年：115,752,462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情況。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是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相同，以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83,294	(507,069)
	股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96,458	115,752,4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249)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272,209	115,752,46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777,679	—*
	239,049,888	115,752,46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攤薄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0,321	151,616	3,123	215,0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07)	(107,374)	(776)	(150,257)
賬面淨值	18,214	44,242	2,347	64,80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14	44,242	2,347	64,803
添置	12,562	23,078	2,901	38,541
出售	(854)	—	—	(854)
年度撥備折舊	(11,190)	(17,770)	(2,667)	(31,62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732	49,550	2,581	70,86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0,818	174,694	6,024	251,5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086)	(125,144)	(3,443)	(180,673)
賬面淨值	18,732	49,550	2,581	70,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392	119,056	803	167,2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18)	(90,833)	(738)	(125,789)
賬面淨值	13,174	28,223	65	41,462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174	28,223	65	41,462
添置	14,895	32,560	2,874	50,329
出售	(707)	—	(296)	(1,003)
年度撥備折舊	(9,148)	(16,541)	(296)	(25,98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14	44,242	2,347	64,803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174	28,223	65	41,4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0,321	151,616	3,123	215,0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07)	(107,374)	(776)	(150,257)
賬面淨值	18,214	44,242	2,347	64,803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體 人民幣千元	在線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237	26,188	31,425
添置	536	—	536
年度撥備攤銷	(1,278)	(2,926)	(4,204)
於2022年12月31日	4,495	23,262	27,75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390	29,259	38,6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95)	(5,997)	(10,892)
賬面淨值	4,495	23,262	27,757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30	18,729	22,759
添置	2,674	—	2,6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0,050	10,050
年度撥備攤銷	(1,467)	(2,591)	(4,058)
於2021年12月31日	5,237	26,188	31,42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854	29,259	38,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17)	(3,071)	(6,688)
賬面淨值	5,237	26,188	31,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寫字樓訂立租賃合約。辦公樓的租賃期一般為1.25年至15年。一般情況下，除非獲出租人同意，否則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和轉租至本集團以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開支。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8,143	184,171
添置	92,388	127,772
折舊開支	(72,062)	(63,800)
於年末	268,469	248,143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052	198,174
新租賃	92,259	127,71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6)	13,044	12,335
獲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附註5)	(4,355)	—
付款	(81,884)	(77,175)
於年末	280,116	261,052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57,418	57,458
非即期部分	222,698	203,594
	280,116	261,05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044	12,3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72,062	63,8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045	84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4,355)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84,796	76,98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樓。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2022年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84,000元(2021年：人民幣1,405,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16. 商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691,165	547,660
累計減值	(2,550)	(2,550)
賬面淨值	688,615	545,110
於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88,615	545,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28,057	143,505
於年末	816,672	688,615
於年末：		
成本	819,222	691,165
累計減值	(2,550)	(2,550)
賬面淨值	816,672	688,615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按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廣州及佛山(「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 蘇州及無錫(「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寧波(「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 南京(「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 福州(「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北京現金產生單位」)；及
- 杭州(「杭州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17年，本集團收購了藍海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集中採購渠道，向相關醫療機構銷售物資。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收購了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白露(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上海萬聯」)，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各診所OMO業務模式。因此，管理層將該等資產視為企業資產，並根據收益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將賬面值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2022年			2021年		
	可收回金額	包括商譽及 已分配企業 資產的賬面值	淨空值	可收回金額	包括商譽及 已分配企業 資產的賬面值	淨空值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549,854	162,365	387,489	526,865	162,913	363,952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717,237	61,180	656,057	926,802	63,801	863,001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378,056	139,828	238,228	428,407	140,844	287,563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236,504	110,686	125,818	281,159	112,515	168,644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122,315	44,496	77,819	122,555	44,593	77,962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938,931	122,352	816,579	914,819	128,096	786,723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275,930	60,204	215,726	226,077	58,767	167,310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323,516	153,214	170,302	313,947	94,202	219,745
杭州現金產生單位	176,847	78,145	98,702	—	—	—
	3,719,190	932,470	2,786,720	3,740,631	805,731	2,934,900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複合收入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0.7%	13.5%
毛利率*	34.5%–35.0%	50.8%–51.8%
稅前貼現率	13.1%	13.8%
最終增長率	3.0%	3.0%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3.4%	18.4%
毛利率*	30.0%–31.4%	49.3%–51.3%
稅前貼現率	13.1%	13.7%
最終增長率	3.0%	3.0%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4.2%	18.0%
毛利率*	22.5%–25.8%	41.8%–43.8%
稅前貼現率	13.0%	13.7%
最終增長率	3.0%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1.5%	18.3%
毛利率*	24.6%–28.7%	42.3%–44.3%
稅前貼現率	13.0%	13.7%
最終增長率	3.0%	3.0%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6.6%	23.1%
毛利率*	22.0%–24.6%	37.8%–39.8%
稅前貼現率	13.0%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20.5%	23.8%
毛利率*	29.2%–33.3%	47.3–49.3%
稅前貼現率	13.0%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9.5%	24.5%
毛利率*	28.3%–29.5%	44.4%–45.2%
稅前貼現率	13.0%	13.7%
最終增長率	3.0%	3.0%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20.0%	16.6%
毛利率*	25.6%–29.1%	44.3%–45.8%
稅前貼現率	13.1%	13.7%
最終增長率	3.0%	3.0%

杭州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2.7%	—
毛利率*	20.6%–27.0%	—
稅前貼現率	13.0%	—
最終增長率	3.0%	—

計算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作出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益增長率 — 報告期內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乃根據歷史銷售資料和管理層認為的市場前景而估計得出。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在完成一系列在線醫療平台收購後，本集團於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線上—合併—線下」業務模式，年內將營銷活動從「傳統線下促銷模式」轉變為「流量模式」。運營重組後費用性質發生變化，線下診所運營成本將歸入「銷售成本」。因此，本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69	11,004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廣州影行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影行天下〕 ^(a)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7.9%	7.9%	7.9%	廣告牌製作及營銷
廣州市彥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彥青〕 ^(b)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9.0%	29.0%	29.0%	醫療設備貿易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影行天下的持股比例為23.5%。於2022年2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影行天下的15%股權，並確認收益人民幣310,000元(附註5)。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影行天下7.9%的股權，並繼續對影行天下產生重大影響力，因為影行天下的執行董事五分之一由本集團任命。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9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廣州彥青，本集團擁有該公司29%的股權，因此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所有投資。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561	1,051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1	1,05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310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6,069	11,004

18.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104,855	77,3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2021年：無)。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740	73,639
減值	(1,329)	(943)
	89,411	72,696

本集團的個人患者通常會以現金或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透過中國政府社會保險計劃支付的款項一般自交易日期起30至180日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結清。企業客戶一般於交易日期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0,970	66,971
三個月至一年	7,624	5,129
一年以上	817	596
	89,411	7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3	88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679	35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93)	(293)
於年末	1,329	943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結算單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本集團基於各自的信貸風險將其結算單位分為A類及B類，分別為企業客戶及國有醫療保險結算中心。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採取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A組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2.8	50.0	1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116	3,930	1,634	12,6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	503	817	1,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2.0	50.0	1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882	2,866	1,193	8,9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344	596	943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B組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8,060	—	—	78,0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4,698	—	—	64,6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總計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5,176	3,930	1,634	90,7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	503	817	1,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9,580	2,866	1,193	73,6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344	596	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3,890	71,1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78,411	47,304
應收僱員款項	1,689	1,630
	163,990	120,108
減：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28,407)	(10,814)
	135,583	109,294

附註：

(a)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a)	5,420	3,20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b)	30,012	—
		35,432	3,20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93,000元（2021年：虧損人民幣4,755,000元）。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寧波柳汀」)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932,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已結清。
-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福州袖裏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福州袖裏春」)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309,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已結清。
-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上海萬聯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幾年內的目標收入實現情況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294,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清。
-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醫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373,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清。
- 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大同」)93%的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幾年內杭州大同的目標收入實現情況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2,896,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清。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情景法計量。有關預期付款日及預測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投資管理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330	634,271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310,000	400,000
	994,330	1,034,271
減：受限制現金	—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330	1,030,70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935,646	834,639
美元	8,240	1,888
港元	50,444	194,177
	994,330	1,030,704

附註：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4,621	118,508
三個月至一年	38,379	26,940
一年以上	11,305	15,884
	164,305	161,3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惟長期供應商的信貸期可予以延長。

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4,694	8,630
應計費用		7,164	31,376
合約負債	(a)	26,082	38,834
有關激勵安排(附註28(b))的應付款項		56,062	44,638
應付薪金及福利		84,089	65,533
其他應付款項	(b)	167,929	132,244
		356,020	321,255
減：			
非即期部分		(56,062)	(44,638)
		299,958	276,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6,082	38,834

合約負債包括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參與會員計劃的會員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以上的期間內結清。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4-4.50	2022	9,508	4.04-4.09	2022	9,508
其他借款	6.00	2022	8,706	6.00	2022	7,970
			18,214			17,47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4-4.50	2024-2025	9,428	4.20-5.60	2023-2024	19,017
其他借款	6.00	2023-2029	43,529	6.00	2023-2029	47,818
			52,957			66,835
			71,171			84,313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508	9,508
第二年內	9,428	9,50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09
	18,936	28,525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706	7,970
第二年內	8,706	7,97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18	23,909
五年以上	8,705	15,939
	52,235	55,788
	71,171	84,313

附註：

- (a) 除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並無資產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2021年：無)。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為人民幣254,115,000元(2021年：人民幣569,393,000元)，其中人民幣98,171,000元(2021年：人民幣92,282,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918	25,874	5,372	40,16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4,106	(13,141)	4,646	(4,389)
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024	12,733	10,018	35,775
於2021年1月1日	6,812	11,404	5,160	23,37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2,106	14,470	212	16,788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18	25,874	5,372	40,164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18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3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5,455
於2021年1月1日	4,3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2,51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4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6,187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374,000元(2021年：人民幣11,460,000元)，原因為該等虧損產生自已在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股本

股份

	2022年	2021年
法定：		
264,430,287股(2021年：264,430,287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	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230,396,458股(2021年：230,396,458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0.0006元)的普通股	147	147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000,000	—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9,130,456	6	—	191,313	191,319
發行普通股(附註(b))	9,823,948	6	—	127,941	127,947
發行普通股(附註(c))	809,582	1	—	9,999	1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d))	1,927,808	1	—	20,175	20,17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e))	17,191,534	11	—	98,618	98,629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f))	27,878,000	18	—	660,447	660,465
股份發行開支	—	—	—	(46,322)	(46,322)
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撥(附註(g))	85,635,130	104	—	2,024,484	2,024,5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0,396,458	147	—	3,086,655	3,086,802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附註28(c))	—	—	(20,121)	—	(20,121)
於2022年12月31日	230,396,458	147	(20,121)	3,086,655	3,066,681

27.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僱員及外部投資者持有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9,130,456股股份。除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8.27元向外部投資者發行1,970,443股股份外，其餘7,160,013股股份以85%的折讓價每股人民幣15.53元向僱員發行。本公司收到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47,571,000元。詳細分析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28(d)。
- (b) 於2021年4月27日，作為本公司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58元至人民幣19.99元的不同股價向若干外部投資者(「外部投資者」)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9,823,948股普通股，以換取相關外部投資者持有的廣東固生堂若干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947,000元。
- (c)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向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普通股的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809,5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1,927,808股普通股，發行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0.73元至人民幣11.9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6,000元。
- (e) 於2021年4月27日，17,191,534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35美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7,191,534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6,0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54,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1,875,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f)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在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本公司以每股29.00港元的價格發行27,878,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約808,462,000港元(約人民幣660,465,000元)。
- (g)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於損益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附註(a))	17,255	127,656
激勵安排(附註(b))	1,284	5,842
獎勵股份開支(附註(d))	—	43,74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8,539	177,247
包括：		
董事薪酬(附註8)	14,983	47,2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2,272	124,126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成本	1,284	5,842
	18,539	177,247

(a) 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ii)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以下資格的若干服務提供者。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2022年購股權計劃應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12月5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有助於本集團業務成功或通過其出色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1月20日失效，且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15.53元或0.35美元。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有助於本集團業務成功或通過其出色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自2015年4月27日起有效期為10年。此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每股行使價為0.35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i) 購股權的變動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概要如下：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總數 人民幣千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0.35美元	17,191,534	-	-	-	-	17,191,534
年內授出	-	-	人民幣10.0元	16,382,286	-	-	16,382,286
年內行使	0.35美元	(17,191,534)	-	-	-	-	(17,191,53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0.0元	16,382,286	-	-	16,382,286

於年內，概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2021年：11,330,176份)。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且年內概無與已歸屬的沒收股份相關的任何購股權儲備轉入保留溢利(2021：無)。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818,711	818,711	人民幣15.53元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10日
8,815,348	8,815,348	人民幣15.53元	自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
1,696,117	1,696,117	0.35美元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10日
3,957,606	3,957,606	0.35美元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10日
1,094,504	1,094,504	0.35美元	自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
16,382,286	16,382,286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在相關歸屬期內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除上述披露的行使價外，董事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需要對股息率、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和預期波動率等參數做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2021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47.42
無風險利率(%)	2.98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合共人民幣17,255,000元(2021年：人民幣127,6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

為了提高表現優秀的員工和醫師的忠誠度和激勵他們，本集團採納激勵安排，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向醫師和僱員等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虛擬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應積極參與業務經營，並且積極建設自己的團隊。倘若符合若干條件，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承諾在歸屬期內購回虛擬股份。倘若目標診所所在2至3年期間內達成業績，則購股權獲歸屬並以現金結算。本集團將激勵安排視為一項現金結算計劃。

虛擬股份可在投資後八年內獲行使，因此，股份的合約期為八年。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迄今醫師已提供的服務，購股權的負債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虛擬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直至結清為止。

股份變動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激勵安排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0	802.7	32,106
年內授出	15	446.0	6,690
重新計量	—	—	5,8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5	811.6	44,638
年內授出	27	397.8	10,740
年內結清	(2)	300.0	(600)
重新計量	—	1,284	—
於2022年12月31日	80	700.8	56,062

於2022年12月31日，虛擬股份相關負債賬面值(包括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6,062,000元(2021年：人民幣44,638,000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續)

股份公允價值

虛擬股份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以由個別店鋪營運的未來價值得出截至估值日期的當前價值。季節性ARIMA模型已獲採用，以根據收益歷史記錄的季節性時間序列特徵預測各個醫療機構的未來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權益及債務投資者對同類投資的預期回報率的加權平均數。權益及債務持有人的預期回報率與可感知風險有關。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10.62	11.13

(c)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就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及新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統稱為「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醫師及(ii)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的任何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服務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由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之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進行市場交易而取得(資金由本公司提供)，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相關參與者持有。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c)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管理層參與者；及(ii)管理人認為的任何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來支付。本公司亦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委任受託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因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678,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2,091,000港元(約人民幣20,121,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及2022年12月7日之公告。

年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d) 股份獎勵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7,160,013股普通股(「獎勵股份」)，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出色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諮詢師。獎勵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5.53元行使。獎勵股份於授出時歸屬而無須達成任何其他業績目標要求。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獎勵股份已獲行使。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21.64元是經計及10.93%的DLOM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154,943,000元與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11,195,000元之間的差額，於獎勵股份授出時即時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749,000元於損益扣除並相應增加股份溢價。

29.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超過其面值的金額。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10%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50%註冊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但轉撥後結餘不得少於其25%註冊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其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8(a)。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至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不是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及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有關其他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撥備

撥備包括租賃違約可能遭受的損失。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	121
未使用金額撥回	(121)	—
於年末	—	121

31. 業務合併

2022年

(a) 收購北京國宗

於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北京國宗濟世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國宗」）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20,000元。北京國宗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b) 收購杭州大同

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大同」）的93%股權，杭州大同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83,700,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獲確認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2,896,000元。

31. 業務合併(續)

2022年(續)

(b) 收購杭州大同(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394
貿易應收款項		9,7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
貿易應付款項		(15,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6,761
非控股權益		(294)
收購的商譽	16	128,057
總代價		134,52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7,420
或然代價		(2,896)
		134,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續)

2022年(續)

(b) 收購杭州大同(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7,420
減： 將於未來幾年支付的現金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52) (9,233)
	60,435
加： 就過往年度收購於2022年支付的現金 就於下年收購於2022年作出的預付款項	37,732 11,29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09,459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32,123,000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65,000元。倘若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108,134,000元及人民幣7,689,000元。

2021年

(c) 收購上海神華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神華」)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合共人民幣8,148,000元結算。

31.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d) 收購北京昆侖

於2021年1月13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北京市昆侖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昆侖」)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結算。

(e) 收購寧波柳汀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寧波柳汀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9,334,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獲確認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932,000元。

(f) 收購福州袖裏春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福州袖裏春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15,600,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獲確認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309,000元。

(g) 收購連江袖裏春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連江袖裏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連江袖裏春」)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h) 收購上海萬聯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萬聯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3,106,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獲確認後數年目標收益的實現情況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

(i) 收購北京中海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北京中海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0,485,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獲確認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373,000元。

31.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050
存貨		990
貿易應收款項		7,9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6
貿易應付款項		(26,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3)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20,740)
收購的商譽	16	143,505
總代價		122,76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4,673
或然代價		(1,908)
		122,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4,673
減： 上年預付款項	(5,625)
將於未來幾年支付的現金	(42,62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6)
	71,252
加： 就過往年度收購於2021年支付的現金	62,166
	133,418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81,444,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淨收益人民幣979,000元。倘若於2021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126,807,000元及人民幣7,089,000元。

32. 資產抵押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5,853	5,230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	關係
涂志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潔女士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嚴峻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Qian Wei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Zhang Yuwen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Li Yanhui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Chen Zhaoyuan女士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張秋敏女士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98	10,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55	144,995
	25,653	155,974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2,388,000元及人民幣92,259,000元(2021年：人民幣127,772,000元及人民幣127,718,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313	261,0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999	—
償還銀行貸款	(19,293)	—
已付利息	(4,571)	(13,044)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68,840)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92,25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4,355)
利息開支	4,571	13,044
匯率調整	5,152	—
於2022年12月31日	71,171	280,116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	租賃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	應付債券
	銀行貸款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5,138	198,174	1,204,204	329,0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112,466	—	—	—
發行優先股	—	—	243,740	—
償還銀行貸款	(173,291)	—	—	—
償還應付債券	—	—	—	(329,013)
已付利息	(8,967)	(12,335)	—	(7,101)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64,840)	—	—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127,718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409,553	—
自可轉股債券轉換為優先股	—	—	208,071	—
利息開支	8,967	12,335	—	7,101
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	—	(2,024,588)	—
匯兌調整	—	—	(40,980)	—
於2021年12月31日	84,313	261,0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045	849
融資活動內	81,884	77,175
	85,929	78,024

36.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6,246	—	66,2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432	35,432
貿易應收款項	89,411	—	89,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330	—	994,330
	1,149,987	35,432	1,185,419

36.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3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929
租賃負債	280,1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1,171
	683,521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6,842	—	46,8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07	3,207
貿易應收款項	72,696	—	72,696
受限制現金	3,567	—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704	—	1,030,704
	1,153,809	3,207	1,157,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246
租賃負債	261,05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4,313
	638,943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32	3,207	35,432	3,207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1,171	84,313	71,171	84,313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流動)及租賃負債(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用以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非流動)以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金融資產自身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被評估為不重大。
- 由中國內地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發佈的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均來自活躍市場的報價。
-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詳情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概列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或然代價	情景法	貼現率	10.62%(2021年： 10.03%至12.05%)	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1年：1%) 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28,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 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12	—	5,420	35,432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07	3,207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續)

本年度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3,207	7,085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318	(3,878)
添置	2,895	—
支付	(1,000)	—
於12月31日	5,420	3,20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年度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月1日	—	1,402,338
發行優先股	—	243,740
自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	419,490
轉換為普通股	—	(2,024,588)
匯兌調整	—	(40,980)
於12月31日	—	—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712)
人民幣	(100)	7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843)
人民幣	(100)	843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使用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以及這些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償還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產生的人民幣計值資產。下表顯示了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兌人民幣合理可能變動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2,612)	(2,7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2,612	2,78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90,740	90,7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246	—	66,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94,330	—	994,330
	1,060,576	90,740	1,151,316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73,639	73,6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842	—	4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30,704	—	1,030,704
	1,077,546	73,639	1,151,185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其並未逾期，也沒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其他權益及債務資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70	68,635	—	164,3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7,929	—	167,929
租賃負債*	—	77,833	250,200	328,0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1,857	56,032	77,889
	95,670	336,254	306,232	738,156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68,818	52,688	37,381	30,436	60,877	250,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284	87,048	—	161,332
租賃負債*	—	132,244	—	132,24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2,571	228,184*	300,755
	—	21,754	73,059	94,813
	74,284	313,617	301,243	689,144

2021年12月31日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62,023	52,981	40,362	25,818	47,000	228,18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制約。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融資人民幣155,944,000元(2021年：人民幣477,111,000元)。因此，資本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根據截至每年年底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總額	71,171	84,3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1,066	1,548,894
資本負債比率	4.1%	5.4%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156	55,0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8,947	1,376,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21	623,213
流動資產總值	1,979,668	1,999,4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6,178	218,275
計息其他借款	8,706	7,970
流動負債總額	214,884	226,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764,784	1,773,2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4,940	1,828,2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款	43,529	47,818
資產淨值	1,781,411	1,780,475
權益		
股本	147	147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0,121)	—
儲備(附註)	1,801,385	1,780,328
權益總額	1,781,411	1,780,475

涂志亮
董事

劉康華
董事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61,875	31,822	(1,024,334)	(930,637)
年內虧損	—	—	—	(468,742)	(468,7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7,271	—	27,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271	(468,742)	(441,471)
發行普通股(附註27)	349,428	—	—	—	349,42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8(a))	—	127,656	—	—	127,656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27)	98,618	(61,875)	—	—	36,743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附註27)	660,447	—	—	—	660,44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7)	(46,322)	—	—	—	(46,322)
自優先股轉撥(附註27)	2,024,484	—	—	—	2,024,48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086,655	127,656	59,093	(1,493,076)	1,780,328
年內虧損	—	—	—	(110,755)	(110,7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14,557	—	114,5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557	(110,755)	3,80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8(a))	—	17,255	—	—	17,255
於2022年12月31日	3,086,655	144,911	173,650	(1,603,831)	1,801,385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期權被行使時轉入股本，或在保留期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入保留溢利。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24,561	1,372,099	925,366	896,156	726,245
毛利	499,536	620,304	437,490	391,257	292,9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709	(518,022)	(241,763)	(158,827)	(177,2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158)	11,136	(13,565)	10,807	3,424
年內溢利／(虧損)	183,551	(506,886)	(255,328)	(148,020)	(173,81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3,294	(507,069)	(255,749)	(147,883)	(172,981)
非控股權益	257	183	421	(137)	(829)
年內溢利／(虧損)	183,551	(506,886)	(255,328)	(148,020)	(173,8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人民幣)					
基本					
— 就年內溢利／(虧損)	0.80	(4.38)	(3.28)	(1.90)	(2.22)
攤薄					
— 就年內溢利／(虧損)	0.77	(4.38)	(3.28)	(1.90)	(2.22)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54,012	1,094,968	834,526	715,446	688,353
流動資產	1,359,611	1,296,832	610,918	386,572	358,160
流動負債	554,317	521,135	2,038,084	1,310,824	377,611
非流動負債	337,172	321,254	540,667	761,382	1,486,010
淨資產／(負債)	1,722,134	1,549,411	(1,133,307)	(970,188)	(817,1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21,066	1,548,894	(1,133,641)	(971,136)	(818,193)
非控股權益	1,068	517	334	948	1,085

釋義及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及詞彙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COVID-19」	指	一種由SARS-CoV-2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以及根據TZL Family Trust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i)任何僱員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p> <p>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指(i)任何管理層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p> <p>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言，指(i)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醫生；或(ii)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就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p>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通過合約安排由我們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廣東固生堂」	指	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	指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	指	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益」	指	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固生堂香港」	指	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care Capital」	指	Healthca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及詞彙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層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或中級管理人員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指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OMO」	指	線上與線下融合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7日獲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涂先生、嚴峻及鄭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從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如適用)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由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按受限制股份形式(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釐定)歸屬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由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按受限制股份形式(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釐定)歸屬
「服務提供者」	指	(i)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任何醫生；或(ii)就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不包括(x)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或(y)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且該等人士應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Pte.Limited(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契約」	指	涂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各自與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j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j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契約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固益及五面山投資控股
「五面山投資控股」	指	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嚴峻」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副總裁)
「鄭項」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副總裁)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說明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